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2010 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行

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报告日：2010 年 8 月 20 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行

“行”可解作行走、前行。以“行”字作为本年度的主题，第一层意思，表达公司虽然过往须面对多方面的挑战和经营业绩的压力，但从未懈怠，一直努力前行。

“行”亦可解作行为、执行。本年度主题的第二层含义，是反映公司在认真分析外部机遇与挑战以及认识自身优势与不足的同时，还将不断提升执行力，务求达致“知行合一”。

“行”还可解作可以，能力。伴随着经济的复苏、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的自强不息，我们深信公司正拥抱着美好的将来。通过不懈的努力，持续践行公司的价值观，我们有能力实现我们的目标，为公司、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 目 录

---

---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4
	一、业务回顾	14
	二、财务分析	19
	三、前景与计划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 第一节 释义

### 一、道路及项目名称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 <u>机荷东段</u> 和 <u>机荷西段</u> 组成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由 <u>盐坝（A 段）</u> 、 <u>盐坝（B 段）</u> 和 <u>盐坝（C 段）</u> 组成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称丽明大道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高速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 （深圳段）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 <u>清连高速</u> 、 <u>清连一级公路</u> 、 <u>清连二级路</u> 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位于广东省。其中，清连一级公路连州至凤埠约 27 公里因相连路网规划调整于 2009 年上半年开始实施高速化改造的路段称 <u>连南段</u>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 <u>广梧高速</u> ）马安至河口段，位于广东省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位于广东省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于湖南省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本报告期内特指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内的委托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的代建工程项目。其中，南坪快速路第一期工程称 <u>南坪（一期）</u> ；南坪快速路第二期工程称 <u>南坪（二期）</u> ，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横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横坪一级公路及相连路段的代建工程项目。其中，横坪一级公路与 205 国道的联络段工程称 <u>横坪联络段</u>
梧桐山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及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的代建工程项目
深云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北环—深云立交改造的代建工程项目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龙华扩建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龙华扩建段的代建工程项目

## 二、所投资企业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梅观高速
机荷东段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拥有机荷东段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水官高速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Maxprofit Gain Limited 100% 权益及 JEL 公司 55% 权益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清连项目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持有马鄂公司 100% 权益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拥有武黄高速经营权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南京三桥

联合电子           **指**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其他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解释 2 号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诠释 12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 12 “服务特许权的安排”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本公司股东

深圳国资局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投管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隶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投资控股机构，由深圳国资局监督及管理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国资局全资拥有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新通产公司及深广惠公司控股股东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拥有深广惠公司 100% 股权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拥有龙大公司 89.93% 股权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拥有龙大高速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负责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设和营运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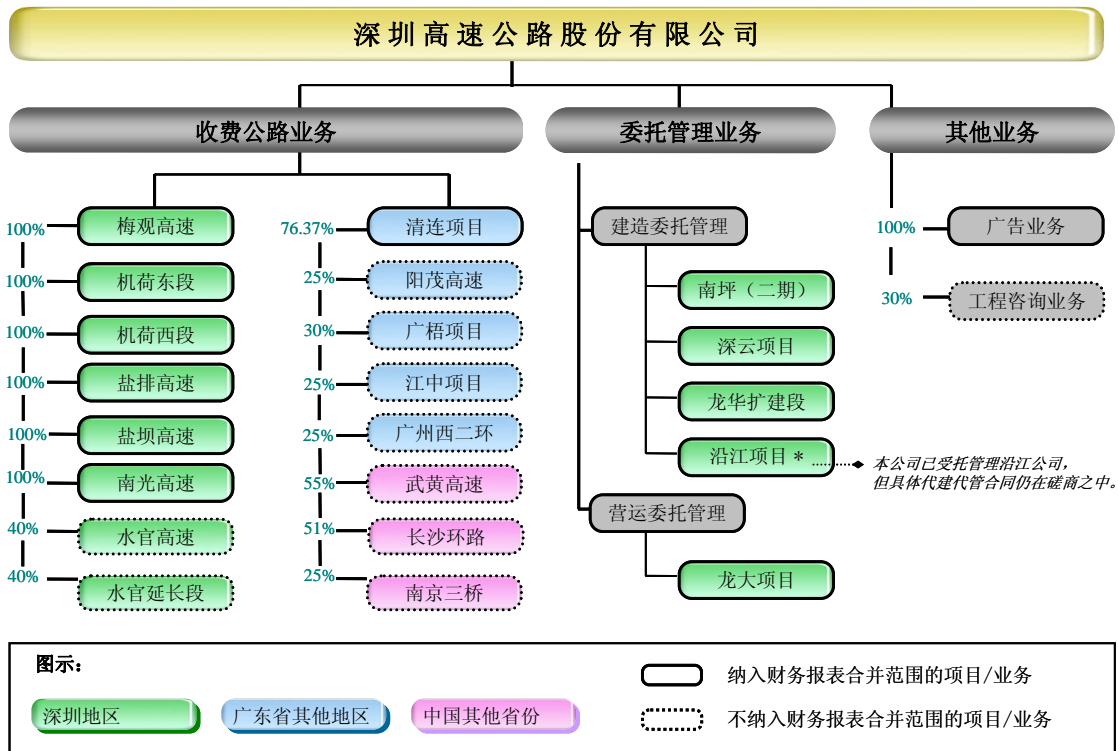
**说明：** 有关道路、项目及所投资企业的详细情况，  
请参阅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公司运行质量而提升创造财富的能力，致力于通过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而获得相应回报，并通过利益均衡实现让顾客满意、让员工满意、让股东及相关方满意，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现阶段，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依托高速公路产业，积极探索并尝试新的产业投资，实现规模、效益协同增长。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分别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交易。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已建成了多条优质高速公路，并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良的公路项目建造管理和营运管理服务，还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把公司的版图从深圳市扩展到广东省和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已超过400公里，受托进行建造或营运管理的项目累计已达到7个。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列示如下：



## 一、公司一般信息

法定中英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zew@sz-expressway.com">szew@sz-expressway.com</a>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吴倩
电话	(86) 755-8285 3331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
电话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 3330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ecretary@sz-expressway.com">secretary@sz-expressway.com</a>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548 简称: 深高速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26006 简称: 07 深高债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548 简称: 深圳高速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中期报告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半年度/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法定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 荣超经贸中心五楼 512-515 室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纬思·伟达企业传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1312 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22,310,376,978.98	22,208,708,939.09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71,648,509.02	8,177,489,879.6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3.75	1.15%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增减
营业利润	407,072,414.06	334,970,124.30	21.52%
利润总额	414,233,592.86	334,915,216.79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8,732.89	313,408,605.40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32,961.12	306,063,544.13	12.37%
基本每股收益	0.165	0.144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58	0.140	12.37%
稀释每股收益	0.165	0.144	14.70%
净资产收益率(%)	4.35%	4.44%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65,140.47	571,187,701.11	3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2	0.262	30.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表（各项目说明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的相关内容）：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6月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7,194,907.10
补贴收入	5,605,99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1,178.80
所得税影响额	(4,391,657.08)
<b>合计</b>	<b>15,570,420.54</b>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8.77
<b>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5,565,771.77</b>

### 2、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香港）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9	35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1,649	8,314,114
差异说明	<p>本集团根据诠释 12 及香港会计准则 11 “建造合同”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特许经营服务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改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按已收或应收的代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而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解释 2 号第五条的规定，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形成期末权益的差异。</p>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41,951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41,649 户，H 股股东 30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年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外资股东	32.57%	710,303,098	+33,188,000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0.03%	654,780,000	—	—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18.87%	411,459,887	—	—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股东	4.00%	87,211,323	—	—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84%	61,948,790	—	—	无
Ip Kow	外资股东	0.69%	15,126,000	+4,126,000	—	未知
Au Siu Kwok	外资股东	0.50%	11,000,000	—	—	未知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达基金（卢森堡）	未知	0.34%	7,378,492	+7,378,492	—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24%	5,133,698	—	—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7%	1,570,175	+1,570,175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710,303,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15,12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达基金（卢森堡）	7,378,4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33,69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17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内资股的好仓：

	内资股数目	占已发行内资股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深圳投控	<sup>(1)</sup> 1,066,239,887	74.39%	48.89%
深圳投管	<sup>(1)</sup> 1,066,239,887	74.39%	48.89%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1)</sup> 1,066,239,887	74.39%	48.89%
深圳国际	<sup>(2)</sup> 1,066,239,887	74.39%	48.89%
New Vision Limited	<sup>(2)</sup> 1,066,239,887	74.39%	48.89%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1,066,239,887	74.39%	48.89%
新通产公司	<sup>(3)</sup> 654,780,000	45.68%	30.03%
深国际（深圳）	<sup>(2)</sup> 411,459,887	28.71%	18.87%
深广惠公司	<sup>(3)</sup> 411,459,887	28.71%	18.87%
华建中心	<sup>(3)</sup> 87,211,323	6.08%	4.00%

于本公司 H 股的好仓或淡仓：

	H 股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The Real Return Group Limited	<sup>(4)</sup> 75,049,000	10.04%	3.44%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sup>(4)</sup> 74,050,000	9.91%	3.40%
深圳投控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深圳投管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深圳国际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New Vision Limited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Successful Plan Assets Limited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Advance Great Limited	<sup>(5)</sup> 43,536,000	5.82%	2.00%
JPMorgan Chase & Co.	<sup>(6)</sup> 38,337,583	5.13%	1.76%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up>(6)</sup> 38,337,583	5.13%	1.76%

附注：

(1) 通过深圳国际拥有的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圳投管合共拥有深圳国际 40.55% 权益，包括直接持有深圳国际 6.39% 股份，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34.16%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管、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由于深圳投管将根据深圳市政府之安排与深圳投控合并，以及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深圳投管（作为卖方）和深圳投控（作为买方）订立股份买卖协议，以转让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有关买卖尚未完成；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2)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深广惠公司为深国际（深圳）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和深国际（深圳）均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New Vis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New Vision Limited 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在 1,066,239,887 股内资股权益中，654,780,000 股内资股为由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411,459,887 股内资股为由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3)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4) 此等 75,049,000 股 H 股为 The Real Return Group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其中 74,050,000 股为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直接持有的好仓。

(5) 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 拥有的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以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Advance Great Limited 为 Successful Plan Asse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uccessful Plan Assets Limited 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深圳投管、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国际、New Vision Limited、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关系请参阅附注(1)和附注(2)。

(6) 此等 38,337,583 股 H 股为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其中 37,824,713 股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保管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可供借出的股份，512,870 股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实益拥有人身份间接持有的好仓。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3、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三、有关上市证券的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 2、债券评级

2010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09 年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07 深高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不做调整，维持债项 AAA 的信用等级。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 2、证券交易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 3、其他权益披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于2010年6月30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数目	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李景奇	20,000,000	0.14%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于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于报告期内获授的购股权数目	于报告期内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于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权益性质	身份
李景奇	9,000,000	无	9,000,000	无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1) 上述购股权于2005年1月19日授出及可于2005年1月19日至2010年1月11日期间内按每股港币0.282元的行使价予以行使。

(2) 董事李景奇于报告期内行使购股权而获得的普通股已于报告期内卖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0年6月30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何森被委任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杨钦华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

##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 一、业务回顾

#### (一) 收费公路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收费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分布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经济增长和路网日益完善，项目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录得强劲增长；而本集团亦积极推进道路的改建和扩建工作，以提升未来业务表现。有关业务于报告期的表现概述如下：

#### 1、总体业务表现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同比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同比
<b>深圳地区：</b>								
梅观高速	100%	100%	109	93	17.8%	892	769	16.0%
机荷东段	100%	100%	106	87	21.9%	1,371	1,169	17.3%
机荷西段	100%	100%	84	67	25.1%	1,091	890	22.6%
盐排高速	100%	100%	37	30	26.3%	407	340	19.7%
盐坝高速 <sup>(1)</sup>	100%	100%	20	15	40.0%	285	191	49.2%
南光高速	100%	100%	44	26	69.1%	442	244	81.2%
水官高速	40%	-	129	107	20.4%	1,171	971	20.6%
水官延长段	40%	-	37	29	29.9%	231	180	28.7%
<b>广东省其他地区：</b>								
清连高速 <sup>(2)</sup>	76.37%	100%	18	不适用	不适用	1,050	不适用	不适用
阳茂高速	25%	-	21	19	14.4%	1,158	995	16.4%
广梧项目	30%	-	14	11	20.0%	379	295	28.2%
江中项目	25%	-	57	48	19.9%	806	677	19.1%
广州西二环	25%	-	24	11	114.9%	581	372	56.2%
<b>中国其他省份：</b>								
武黄高速	55%	-	37	32	18.6%	1,264	1,077	17.3%
长沙环路	51%	-	8.8	7.1	22.6%	72	62	14.9%
南京三桥	25%	-	24	20	19.3%	807	656	23.0%

附注：

(1) 盐坝（C段）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开通营运，表格中“盐坝高速”一栏已包含盐坝（C段）的营运数据。

(2) 清连项目主线部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本表数据不包含清连公司辖下仍按一级公路标准收费的连南段和清连二级路的营运数据。报告期清连公司整体的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090 千元。

报告期内，对集团收费公路营运表现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

**经济表现 — 经济活动的活跃提升了收费公路总体的车流量水平。**2010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表现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约11.1%。在集团公路项目所在地的深圳市、广东省、湖北省、江苏省和湖南省，多项指标也反映出各地经济增速较快，投资、国内贸易和居民消费持续增长。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全国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3.1%，深圳口岸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了36.3%，贸易活动频繁。经济活动的活跃带来交通需求的增长，从而提升了收费公路总体的车流量水平。（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海关网站。）

**汽车消费 — 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促进收费公路整体营运表现。**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根据公安部门发布的资料，2010年6月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较2009年底增长了9%；同时，深圳已继北京和上海之后，成为中国第三个汽车保有量突破150万辆的城市。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居民出行方式和习惯的改变，也相应带动了对公路网络和便捷通行服务的需求，有利于收费公路取得更佳的营运表现。

**路网变化 — 报告期内对本集团道路所产生的正面影响总体大于负面影响。**路网布局或道路状况的变化，如周边道路开通或整修、项目自身进行施工、政府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都会对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产生影响。报告期内，路网变化对本集团公路项目所产生的正面影响总体大于负面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第2点“具体项目分析”的内容。

**政策环境 —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影响持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机荷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和南京三桥已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报告期内，该等项目合计免收通行费约人民币63,263千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54,740千元）。对本集团而言，执行该政策减少报告期收入约人民币13,041千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3,690千元），减少报告期利润约人民币16,662千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13,004千元）。

## 2、具体项目分析

由于功能定位、开通年限、周边路网情况等存在差异，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路网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以及报告期内的表现不尽相同。以下是对部分项目的补充说明：

▶ **机荷高速** — 东西走向的莞惠高速（东莞—惠州）和惠深沿海高速（深圳—惠州）相继于1月26日和3月25日开通，对机荷东段带来一定分流。在受影响期间内，上述因素分别减少机荷东段的日均路费收入约人民币77千元及16千元。但受益于良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日均路费收入仍录得了17.3%的增长，达到人民币1,371千元。莞惠高速对梅观高速和机荷西段以及惠深沿海高速对梅观高速和盐排高速也有一些分流，但影响轻微。

▶ **盐坝高速** — 惠深沿海高速的开通，打通了盐坝高速与粤东片区路网的连接，为深港与惠州及粤东地区的联系增添了一条快速通道。受益于盐坝（C段）投入营运和路网协同效应的发挥，盐坝高速于第二季度的日均路费收入达到人民币 359 千元，比第一季度增长约 72%。

▶ **南光高速** — 与南光高速平行的一条市政道路（松白路）于报告期内仍在进行扩建改造，对南光高速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为了进一步挖掘车流增长潜力，公司持续开展营销工作，加强对沿线企业和集团客户的宣传工作，并针对平行道路施工的情况，向车主提供行车路线指南，增设路标路牌引导车流，有效促进了该项目营运表现的提升。

▶ **水官高速** — 水官高速正在进行扩建，但由于实施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加上区域间交通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相邻市政道路（深惠路）仍在进行改造，极大地降低了扩建工程对其营运表现可能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入录得了约 20% 的增长。

▶ **清连项目** — 报告期内，清连公司整体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090 千元。其中，高速公路收入为人民币 1,050 千元，占 96%；一级公路收入为人民币 23 千元；二级路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 17 千元。清连高速自 2009 年 11 月试行计重收费以来，整体表现平稳，在春运交通的带动下，其日均路费收入在今年 2 月份达到了开通以来的最高峰。进入二季度后，受持续降雨和贸易淡季的影响，收入水平有所回落。清连高速通车后，吸引了原行走清连二级路的大部分车流，预期该二级路未来的功能将主要体现在解决沿线区域短途交通需求上。

▶ **广州西二环** — 受益于路网连通以及政府部门积极推行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分离、治理超载等交通改善措施，广州西二环的过境交通功能日益显现，对其营运表现产生显著的正面影响。

▶ **武黄高速** — 湖北省境内多条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近年相继通车，武汉周边地区的路网得到进一步完善，为武黄高速带来了车流量的持续增长。特别是 2009 年底沪蓉西高速湖北段通车后，由上海到成都的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全线贯通，对包括武黄高速在内的干线内各路段形成了不同程度的拉动效应。

### 3、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展，致力提升项目通行能力和通行质量，并以务实的态度研究市场机会和应对环境变化，为提升未来业务表现奠定坚实基础。

▶ **清连项目** — 清连项目连南段于 2009 年 4 月开始高速化改造，计划于 2011 年年初完工。报告期内，受粤北地区持续降雨天气影响，连南段施工难度加大，可利用的施工

时间有限，对工程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清连公司及时调整和优化施工组织安排，并不断加大外部协调力度，加强现场监控，较好地实现了质量、安全和进度等方面的管理目标。连南段原有路面的改造工程已于今年2月完成，目前，改线段的路基土石方工程已完成约80%，作为工程关键控制点的隧道也已贯通，预期总体工期目标基本不受影响。

▶ **梅观高速** — 为提高项目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已批准对梅观高速北段（清湖至黎光，约11公里）进行改扩建。截止报告期末，扩建工程尚未正式动工，有关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评价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等已获得批复或批准，施工图设计的修编工作已完成，现正进行施工招标工作。考虑到周边地区经济和交通的发展状况，政府有计划将梅观高速南端的主线收费站北移，并由政府统一为使用收费站以南路段的车辆支付通行费。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商讨梅观高速南段（清湖至梅林，约8公里）的整体营运和改造安排。本公司相信，合理的收费模式调整方案和改扩建方案，可以让集团在保有资产收益的前提下简化管理模式，并有助于改善地方的交通运输环境，促进社区及其经济的发展。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协商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适时将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水官高速** — 由清龙公司负责的水官高速扩建工程目前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11年中完工。扩建采用了“先新后旧”的施工组织安排，即先扩建新车道，待其通车后再对原车道进行改建，以尽可能降低工程施工对道路通行能力的不利影响。目前，其新建车道的路基桥涵部分已接近完成，总体进度符合预期。清龙公司的各方股东已同意增资以进行项目扩建，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9月21日的公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截至本报告日，有关增资工作正在进行中。

▶ **项目前期研究** —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环高速项目公司，以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前期研究与相关洽商工作，在对项目的收益与风险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其投资价值。截止报告期末，外环高速的收费立项已获批复，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申请已递交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 （二）其他相关业务

除收费公路业务外，本公司还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和工程咨询等业务，并计划参与广东省内的联网收费业务。

### 1、委托管理业务

作为主业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本公司近年逐步开展与公路业务相关的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业务的运作模式、过往表现等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09年年度

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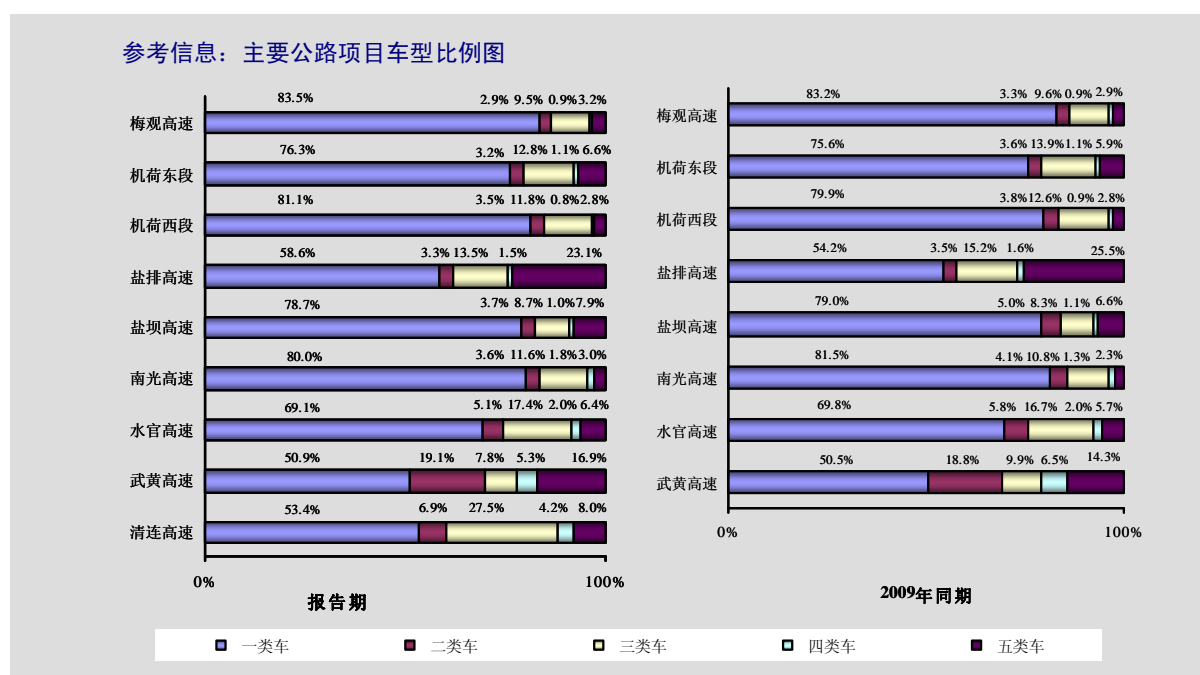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建造管理业务正常推进，各项目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支出基本符合预期。南坪（二期）A段目前总体进展顺利，个别合同段的进度受征地拆迁影响有所滞后；南坪（二期）B段（造价约占南坪（二期）总投资额的40%）受政府规划调整和填海工程进度的影响，大部分工程暂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情形均并不会产生本公司在代建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沿江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委托建设管理合同的相关审批和批准程序尚未完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的有关内容。

## 2、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广告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22,418千元，同比增长19.7%。近年，广告公司除利用集团自有资源开展广告业务外，还积极开发其他道路沿线的广告牌出租业务，取得了一定进展。报告期内，顾问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61,644千元，同比增长35.1%，业务量保持持续增长。

本公司已投资人民币28,500千元认购联合电子股份，将占其新股发行获全额认购后总股本的14.25%。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通过对联合电子的投资，可以参与广东省的公路联网收费业务，有助于本公司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信息，巩固本公司在广东省收费公路行业的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有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二、财务分析

2010年上半年，集团经营业绩优于公司预期，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人民币 359,499 千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 313,409 千元），同比增加 14.71%。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详见下文“经营成果分析”第 5 点的内容），集团报告期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471 千元（2009年同期同口径数据：人民币 298,589 千元），同比增加 48.19%。报告期内，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回暖和路网逐步完善，集团投资和经营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本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对车流量的复核结果调整机荷西段、盐排高速、梅观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 （一）经营成果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4,604 千元，同比增长 89.72%。路费收入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比增长 92.85%至人民币 1,009,333 千元。有关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09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	1,009,333	95.71%	523,375	94.15%	92.85%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sup>*</sup>	20,161	1.91%	12,471	2.24%	61.67%
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25,110	2.38%	20,043	3.61%	25.28%
合计	1,054,604	100.00%	555,889	100.00%	8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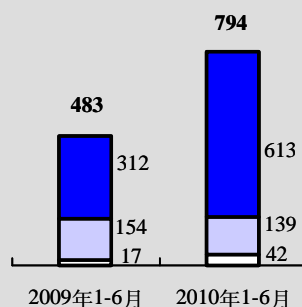
注：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包含建造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 12,571 千元和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 7,590 千元。

#### 2、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内，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为人民币 709,399 千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 495,568 千元），同比增加 43.15%。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同比增长 64.51%。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如下：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 (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已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
-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已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
- (3) 其他公路相关业务利润



## 2.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 ◆ 盈利

报告期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利润为人民币 534,830 千元 (2009 年同期: 人民币 264,840 千元), 同比增加 101.94%, 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 同比增长人民币 300,725 千元, 增长约 96.29%。主要源于清连项目、机荷西段、南光高速等各路段盈利的增长, 以及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sup>(1)</sup> 营业成本		<sup>(1)</sup> 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梅观高速	100%	161,415	16.01%	37,822	24.05%	119,164	13.90%
机荷东段 <sup>(2)</sup>	100%	248,106	不适用	94,268	不适用	146,880	不适用
机荷西段	100%	197,425	22.57%	37,779	16.15%	154,843	25.01%
盐坝高速	100%	51,495	49.24%	32,138	38.16%	17,862	74.04%
盐排高速	100%	73,661	19.68%	29,351	11.97%	42,311	26.31%
南光高速	100%	80,005	81.16%	35,840	31.93%	41,748	167.31%
清连项目	76.37%	197,226	137.78%	100,609	84.69%	90,230	269.07%
合计		1,009,333	92.85%	367,807	89.46%	613,038	96.29%

附注:

(1) 报告期营业成本和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未包含机荷西段、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有关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之详情请参阅下文“营业成本”和“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说明。

(2) 机荷东段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 ◆ 路费收入

集团报告期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1,009,333 千元, 同比增长 92.85%。其中, 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增加集团路费收入人民币 248,106 千元 (2009 年同期: 未合并), 占集团路费收入的 24.58%; 清连项目主体部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高速化营运, 清连项目报告期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37.78%; 盐坝 (C 段) 于本年 3 月 26 日开通营运, 增加了盐坝高速总营运里程, 使盐坝高速路费收入同比增



长 49.24%；其余收费公路同比增长 26.26%。报告期内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

#### ◆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集团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84.61%至人民币 446,015 千元（2009 年同期：人民币 241,605 千元），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增长 89.46%。其中，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营业成本人民币 94,268 千元（2009 年同期：未合并），占集团营业成本的 25.63%；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清连高速运营后车流量和单位摊销额的增长，使报告期清连项目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84.69%；其余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23.83%。由于机荷东段公司报告期增加溢价摊销费用人民币 53,877 千元，使得集团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总体增幅较大。

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09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员工成本	48,329	13.14%	33,081	17.04%	46.09%
公路维护成本 <sup>注</sup>	35,058	9.53%	16,944	8.73%	106.91%
折旧及摊销	259,763	70.62%	119,521	61.57%	117.34%
其他业务成本	24,657	6.71%	24,585	12.66%	0.29%
<b>小计</b>	<b>367,807</b>	<b>100.00%</b>	<b>194,131</b>	<b>100.00%</b>	<b>89.46%</b>
<b>公路养护责任拨备</b>	<b>78,208</b>	<b>—</b>	<b>47,474</b>	<b>—</b>	<b>64.74%</b>
<b>合计</b>	<b>446,015</b>	<b>—</b>	<b>241,605</b>	<b>—</b>	<b>84.61%</b>

注：公路维护成本未包含机荷西段、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本集团报告期对机荷西段、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计提了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由于梅观高速已准备实施拓宽改造，清连项目连南段工程尚未完工，故报告期未对该等项目计提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本集团根据对收费公路养护计划的复核结果调整了上述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会计估计，使得集团报告期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有关详情参阅下文“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说明和财务报表附注二(22)、二(28)b 及五(21)。

## 2.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32,158 千元（2009 年同期：人民币 213,830 千元），同比减少 38.19%。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减少 9.55%。剔除机荷东段公司的相关数据后，本集团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约 64.79%，主要源于所投资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有关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主要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sup>(1)</sup>		集团投资收益 <sup>(3)</sup>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b>合营企业:</b>							
武黄高速	55%	226,776	16.30%	105,386	17.53%	45,363	1,855
长沙环路	51%	12,961	14.90%	12,679	20.56%	1,332	-93
<b>联营企业:</b>							
水官高速	40%	211,921	20.62%	43,208	11.73%	45,468	10,467
水官延长段	40%	41,879	28.65%	16,902	17.73%	4,363	2,020
阳茂高速	25%	209,663	16.36%	71,037	7.22%	20,022	6,274
广梧项目	30%	68,534	28.22%	29,387	27.32%	4,083	3,469
江中项目	25%	145,928	21.36%	78,925	20.32%	6,109	6,271
广州西二环	25%	104,604	55.40%	46,697	27.30%	5,743	15,416
南京三桥	25%	146,085	22.97%	55,076	17.00%	5,660	8,164
<b>合计<sup>(2)</sup></b>		<b>1,168,351</b>	<b>22.40%</b>	<b>459,297</b>	<b>17.20%</b>	<b>138,143</b>	<b>53,843</b>

附注:

(1) 报告期营业成本和 2009 年同期比较数未包含计提及调整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集团投资收益未包含相应的影响数。有关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之详情请参阅下文“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说明。

(2) 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 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本表未包含机荷东段公司 2009 年同期数据 (2009 年同期: 路费收入人民币 211,565 千元、营业成本人民币 48,652 千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 69,344 千元)。

(3) 报告期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对顾问公司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895 千元 (2009 年同期: 人民币 73 千元)。

## 2.3 其他公路相关业务利润

### ◆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内, 由于政府对南坪 (一期) 工程总成本及梧桐山项目预算造价的审计尚未完成, 本公司维持对该等项目的原有估计。沿江项目、南坪 (二期)、龙华扩建段、深云项目及横坪联络段由于相关服务结果尚不能可靠估计, 而本公司董事认为已发生的管理费用及税金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 因此本公司报告期以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12,571 千元等额确认收入和成本。有关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0)b(i)及六(5)d。

### ◆ 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 确认对龙大项目的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 7,590 千元, 扣除相关营业税后确认相关盈利人民币 7,195 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0)b(i)及六(5)c。

### 3、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8.70%至人民币 21,630 千元（2009 年同期：人民币 26,604 千元），主要为律师及咨询费等专项费用的减少。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95.56%至人民币 253,765 千元（2009 年同期：人民币 129,761 千元），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上升 97.28%。报告期内，尽管集团综合借贷成本同比下降和汇兑收益增加，但由于清连项目费用化借贷利息增加约 118,895 千元，使集团报告期财务成本整体有所上升。有关财务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259,497	240,581	7.86%
减：资本化利息	(9,209)	(119,448)	-92.29%
利息收入	(7,258)	(3,721)	95.06%
汇兑损益及其他	(12,513)	(567)	2106.88%
<b>未含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的财务费用</b>	<b>230,517</b>	<b>116,845</b>	<b>97.28%</b>
加：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	23,248	12,916	79.99%
<b>财务费用</b>	<b>253,765</b>	<b>129,761</b>	<b>95.56%</b>

### 4、所得税

集团报告期内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65,555 千元，同比增加 241.08%（2009 年同期：人民币 19,220 千元）。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增加 164.93%。剔除机荷东段公司的相关数据后，报告期所得税支出同比增加 41.34%，主要为经营利润增加使得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和税率提高（2010 年：22%，2009 年：20%）所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5)的内容。

### 5、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报告期和 2009 年同期本集团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对集团盈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影响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1-6 月计提	2009 年 1-6 月计提及调整
<b>经营成本</b>	78,208	47,474
其中：机荷西段	32,570	20,870
盐排高速	15,784	10,505
盐坝高速	18,856	10,942
南光高速	10,998	5,157
<b>投资收益<sup>#</sup></b>	(6,880)	60,112
<b>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b>	(85,088)	12,638
<b>财务费用</b>	23,248	12,916
<b>所得税</b>	(25,364)	(15,099)
<b>净利润</b>	<b>(82,972)</b>	<b>14,821</b>

注：投资收益报告期与 2009 年同期的差异主要为机荷东段公司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调整，有关调整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 6、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7)a 及二(28)a。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的饱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随着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人民币 68,705 千元，同比摊销差异大幅度降低。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报告期按各收费公路计算的参考数据列示如下：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收费经营权摊销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公司权益比例应占摊销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车流量法 报告期	车流量法 2009 年同期	(1) 直线法	报告期	2009 年同期
<b>本公司及子公司：<sup>(2)</sup></b>						
梅观高速	100%	21	15	18	3	-3
机荷东段	100%	77	17	<sup>(3)</sup> 77	0	1
机荷西段	100%	18	14	14	4	0
盐排高速	100%	17	11	23	-6	-12
盐坝高速	100%	17	11	34	-17	-9
南光高速	100%	15	8	43	-28	-35
<b>合营及联营企业：</b>						
武黄高速	55%	44	37	44	0	-4
长沙环路	51%	7	6	9	-1	-2
水官高速	40%	24	20	20	1	0
水官延长段	40%	10	8	12	-1	-2
阳茂高速	25%	37	34	45	-2	-3
广梧项目	30%	17	14	29	-4	-4
江中项目	25%	47	41	64	-4	-6
广州西二环	25%	23	14	55	-8	-10
南京三桥	25%	34	27	55	-5	-7
<b>合计</b>					<b>-68</b>	<b>-96</b>

附注：

- (1) 假设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特许权授予方授予的经营期限内平均摊销。
- (2) 报告期清连项目连南段尚未完工，未计算本项差异。
- (3) 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报告期机荷东段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中包含溢价摊销费用（车流量法：人民币 54 百万元，直线法：人民币 61 百万元）。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权益及负债情况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为主。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较 2009 年末增长 0.46% 至人民币 22,310,377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08,709 千元），主要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和南光高速剩余工程的建造投资及相关资产摊销所致。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权益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1.15% 至人民币 8,271,649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77,490 千元），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及扣除派发的 2009 年股息所致。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10,208,911 千元，与 2009 年年末基本持平（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8,834 千元）。其中，清连项目已使用借贷人民币 52.63 亿元。

### 2、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59.89%	60.08%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109.16%	109.40%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12 月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盈利 / 利息支出）	2.43	1.86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 利息支出）	3.38	2.49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随着公路项目盈利和经营现金流的增长，本集团各项财务杠杆比率有所下降。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及对新项目开通营运后现金流增长的预期，本公司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 3、外币资产与负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有折合人民币 3,034 千元和人民币 1,182,973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分别以美元和港币计价，有折合人民币 1,079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资产以港币计价，外币货币性项目体现为净负债。尽管人民币汇率目前的上升趋势对本集团有利，公司仍然分别对两笔中长期港币贷款安排了相关的金融工具锁定外币负债的汇率和利率，以防范未来汇率和利率变动的风险。其中，对 5 年期港币 4.2 亿元的贷款安排了“无本金交割

货币掉期”（Non-Deliverable Cross Currency Swap，简称“NDS”）锁定利率和汇率，对 3 年期港币 2.27 亿元的贷款安排了“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on-Deliverable Forward，简称“NDF”）锁定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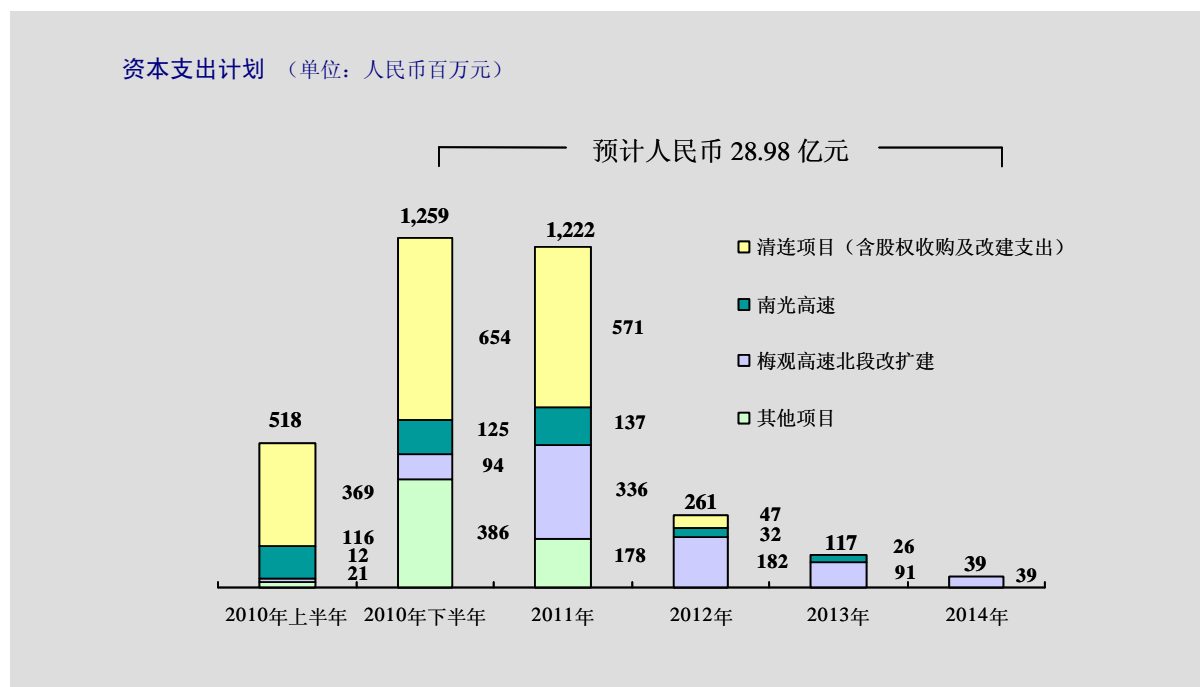
#### 4、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

### （三）资金及融资

#### 1、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及南光高速的剩余工程投资等，共计约人民币 5.18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剩余工程投资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投资等。预计到 2014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28.98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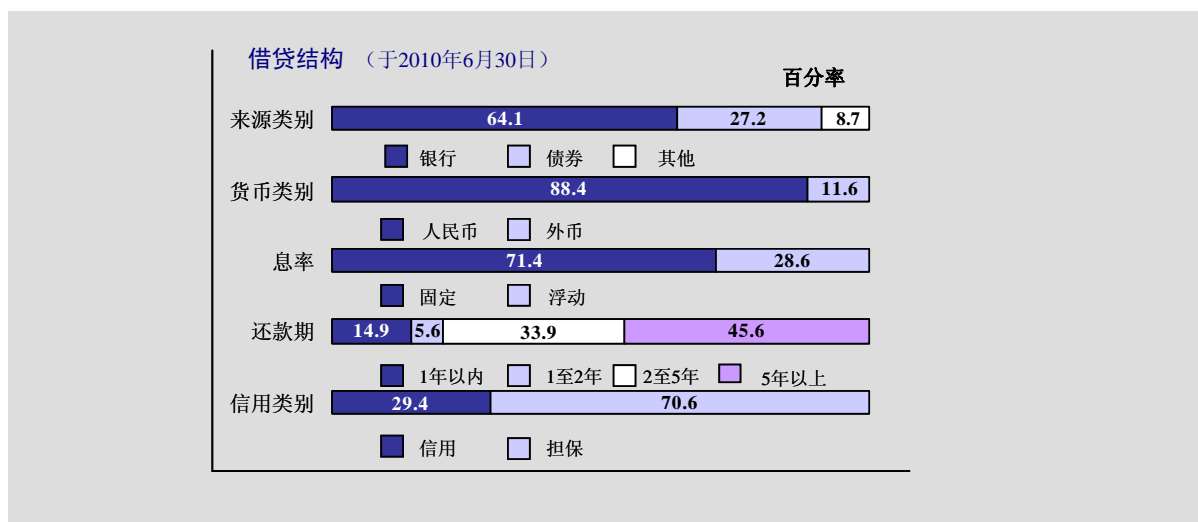


## 2、经营现金流量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人民币 813,362 千元（2009 年同期：人民币 701,191 千元），比 2009 年同期增加 16%。扣除 2009 年同期本集团为沿江高速（深圳段）代收代付款净额人民币 163,658 千元后，同比增加 51.31%，主要来源于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的增长以及增持机荷东段公司权益相应增加的盈利和现金流。

## 3、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各金融机构实施适度从紧的信贷政策。为防范银行信贷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集团报告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适度增加了委托贷款的规模，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资金成本。为防范财务成本波动的风险，基于对人民币汇率及外币利率未来变动的预期，报告期内集团通过 NDS 和 NDF 的交易安排，对总额为港币 6.47 亿元的中长期外币贷款的汇率与利率进行锁定，使相关借贷成本锁定在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继续维持最优的贷款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公司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继续维持原有信用等级 AAA 级，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级。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4.95%，比 2009 年度降低了 0.52 个百分点（2009 年度：综合借贷成本 5.47%）。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49.9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 7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7.9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8 亿元，其中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3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形（按中国证监会定义）。

#### **（四）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2010年1月1日起变更机荷西段、盐排高速、梅观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按照调整后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上述路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11,225千元，减少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11,225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关于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二(29)。

### **三、前景与计划**

#### **1、经营环境分析**

2010年下半年，预期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转变，短期内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仍将保持稳定或增长的态势。不过，经济形势受多种因素影响，复杂而多变。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经济走势，评估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及时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于2010年7月正式扩容，预期区域间的往来活动将更趋活跃，并将带来新的交通需求和压力。另一方面，广东省在今年五一假期期间实施了临时性的车流高峰时段间歇性免费放行措施。由于实施时间短，对本集团报告期的收入表现基本没有造成影响。但类似政策的推行，将对集团收费场站的通行能力以及投入的管理资源提出更高的要求，也给集团未来的营运管理模式和方法带来新的挑战。

今年一季度以来，国家信贷政策有较明显的收紧迹象，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的发放受到严格控制，市场整体融资成本上升，但加息的压力有所缓解。面对信贷环境的变化，及时了解政策规定并调整融资策略和安排，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时机，降低融资风险。

#### **2、路网变动分析**

路网的变动对收费公路产生拉动或分流的影响，但综合考虑国内经济表现和汽车保有量水平，预计路网的完善在现阶段对本集团项目的影响将更多地体现在正面的拉动效应上。以下是有助于了解下半年营运表现的进一步资料：



▶ **盐坝高速** — 随着车主对路网的进一步熟悉，预期惠深沿海高速在下半年对盐坝高速的拉动作用将更为明显。

▶ **广梧项目** — 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平台段）于 2010 年 6 月底建成通车，至此，广州与梧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使西南各省与粤港澳之间的联系更为便捷，预期路网的协同效应将会促使广梧项目营运表现快速增长。

▶ **江中项目** — 广珠西线二期于 2010 年 6 月底开通，并与江中项目相接。这条通道缩短了来往广州与中山的行车时间，能有效吸引往来两地的车流，预计对江中项目的营运表现将产生长期的积极影响。

▶ **南京三桥** — 南京长江隧道在 2010 年 5 月底开通，分流了南京三桥的部分小客车流量，预期下半年的影响可能会加大。但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计划在 10 月份通车，并将与南京三桥相接，同步并入江苏省的高速公路网络，预期对南京三桥的表现可产生积极影响。

### 3、下半年工作重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进展、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并相应调整业务策略，为实现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打下了良好基础。下半年，本集团工作的重点内容包括：

◆ 保障道路通行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营销策划，确保收费目标的实现。下半年公司将重点对盐坝高速实施多层次营销策划，并进一步提升各路段在车流高峰期的应急响应能力。

◆ 加强路产养护管理，深化研究“全寿命周期最优成本”养护规划。根据具体施工条件、路产状况和工作进度，部分专项维护工程或结算工作已调整至下半年进行，预计下半年发生的公路维护费用将比上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 加强建设和代建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努力实现设定的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目标。

◆ 推进梅观高速南段营运及改建方案的协调工作，加强资产池优化的可行性研究，积极推动新产业的研究工作。

◆ 持续关注和研究信贷环境与市场政策的变化，加强对融资和税务工作的管理，控制总体资金成本。

本集团将继续以务实的态度，把握市场机会，合理控制风险，不断提升股东价值和回报。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半年度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素质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了有关法规或规则的规定。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 三、利润分配

1、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09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09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的 2009 年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61,692,439.12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前实施完毕。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日常关联交易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人民币 15,000 千元或经审计确认的龙大公司当年净利润 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千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由宝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龙大高速的收费、养护、路产路权管理及资源开发。由于宝通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本次交易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乃根据本公司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经验，由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报告期内，此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委托管理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所确认的收入占本集团收入的 0.72%，占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的 100%。

## 2、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1) 沿江公司	-	-	23,888	24,470
(2) 宝通公司	-	-	(507)	393
南京三桥公司	-	-	-	46,500
<b>合计</b>	-	-	23,381	71,363

附注：

- (1) 为保证沿江项目费用的及时支付而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 (2) 其他应付宝通公司的款项为根据委托代建合同预收的管理费。

此外，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借的西班牙政府贷款共 446,840.00 美元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

## 七、其他重大合同

### 1、管理合约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本公司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应占武黄高速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45,363 千元，约占本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马鄂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7,261 千元，本公司按权益比例计算应承担人民币 31,494 千元。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sup>(1)</sup>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6.8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美华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sup>(2)</sup> 清连项目 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 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人民币 46.6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南光高速 47.3% 收费权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sup>(3)</sup> 清龙公司 40% 股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分行	总额度人民币 13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本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人民币 4.5 亿元 的定期存单	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深圳分行	港币 5.1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

附注：

- (1)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抵押，所担保的贷款的余额于报告期末为港币 1.02 亿元。
- (2)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的建设期内，质押担保物为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完成后，质押担保物为清连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33 亿元。
- (3) 于报告期末，该笔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8.55 亿元。

## 3、对外担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7-4-20	800	反担保	自 2007 年 8 月至本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8-7-11	1,500	反担保	自 2009 年 2 月至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300

附注：该两项对外担保已分别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和 2007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因在香港融资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拟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为此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美华公司因相关融资安排所接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港币 6.45 亿元，可酌情分次安排。截至报告期末，与本次反担保有关的协议尚未签署。

为促进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工作的效率，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已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5 亿元的总额度范围内，以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向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该授权项下的反担保事项。

4、2010 年 4 月 8 日，本集团与清连公司合作股东签订合同，拟对清连公司增资。其中，本集团出资人民币 14.51 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4.75 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9 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增资所涉及的批准程序正在办理之中。

5、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担保或现金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 八、承诺事项

1、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大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2、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就拟收购深广惠公司 100% 权益所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 九、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836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431 人，收费作业人员 1,405 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月薪、年度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公司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本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报告期内组织了营运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等相关培训十余项，参加培训员工累计 427 人次。

## 十、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 A 股市场共刊发临时公告 25 份，有关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以下为报告期内刊登的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01	2010-1-9
2009 年 12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02	2010-1-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03	2010-1-28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临 2010-004	2010-1-2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05	2010-1-28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临 2010-006	2010-2-4
2010 年 1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07	2010-2-25
关于举行年度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临 2010-008	2010-3-1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09	2010-3-16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临 2010-010	2010-3-17
2010 年 2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11	2010-3-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2	2010-3-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3	2010-3-20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临 2010-014	2010-3-25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临 2010-015	2010-3-30
关于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临 2010-016	2010-4-10
2010 年 3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17	2010-4-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8	2010-4-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9	2010-4-29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临 2010-020	2010-4-29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21	2010-5-15
2010 年 4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22	2010-5-21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临 2010-023	2010-5-24
2010 年 5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24	2010-6-19
关于“07 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临 2010-025	2010-6-24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 财务报表附注
- ◆ 补充资料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附件。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包括：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中期报告文本。

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8 月 20 日

签署确认意见的董事姓名：

杨 海	吴亚德	李景奇	赵俊荣
谢日康	林向科	张 杨	赵志锴
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签署确认意见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 健	周庆明	革 非	廖湘文
龚涛涛	吴 羨	吴 倩	

附 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84
补充资料	85 - 9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906,976,963.03	969,357,723.52
应收账款	五(2)	204,087,814.90	176,713,368.40
预付款项	五(4)	6,014,850.32	5,692,660.44
应收利息		7,600,684.93	2,579,794.53
其他应收款	五(3)	32,134,701.41	34,121,231.51
存货	五(5)	3,023,582.08	3,436,321.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59,838,596.67</b>	<b>1,191,901,099.7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2,267,825,464.46	2,203,664,697.57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17,268,475.00	17,556,325.00
固定资产	五(8)	1,048,149,958.46	1,110,653,409.31
固定资产清理		2,850,185.57	-
在建工程	五(9)	14,764,755.39	18,083,727.94
无形资产	五(10)	17,717,442,053.83	17,617,588,483.68
长期待摊费用		8,499,467.82	676,51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73,738,021.78	48,584,685.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50,538,382.31</b>	<b>21,016,807,839.31</b>
<b>资产总计</b>		<b>22,310,376,978.98</b>	<b>22,208,708,939.09</b>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3)	1,387,285,950.00	1,569,457,400.00
应付票据	五(14)	20,677,646.00	52,768,732.00
应付账款	五(15)	891,719,274.15	1,072,989,873.13
预收款项	五(16)	13,718,083.45	11,802,970.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0,153,400.90	52,779,726.56
应交税费	五(18)	113,826,094.62	100,471,334.26
应付利息	五(19)	75,599,751.82	37,269,239.50
应付股利	五(28)	81,176,907.43	-
其他应付款	五(20)	312,186,078.75	330,129,99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10,338,625.76	223,410,572.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26,681,812.88</b>	<b>3,451,079,845.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3)	5,914,403,200.00	6,285,944,556.44
应付债券	五(24)	2,776,205,252.73	2,047,252,922.01
预计负债	五(21)	803,811,106.29	702,355,06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839,315,507.25	855,659,919.48
衍生金融负债	五(12)	205,346.4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33,940,412.68</b>	<b>9,891,212,458.76</b>
<b>负债合计</b>		<b>13,360,622,225.56</b>	<b>13,342,292,303.7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5)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26)	3,164,308,018.04	3,167,955,682.43
盈余公积	五(27)	1,372,324,752.84	1,372,324,752.84
未分配利润	五(28)	1,554,245,412.14	1,456,439,118.3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8,271,648,509.02</b>	<b>8,177,489,879.64</b>
少数股东权益	五(29)	678,106,244.40	688,926,755.67
<b>股东权益合计</b>		<b>8,949,754,753.42</b>	<b>8,866,416,635.3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2,310,376,978.98</b>	<b>22,208,708,939.0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1,266,585.33	757,877,673.52
应收账款	十(1)	182,412,606.13	157,004,259.72
预付款项		4,496,019.37	4,696,993.78
应收利息		7,600,684.93	2,579,794.52
其他应收款	十(2)	37,990,307.71	41,791,746.80
存货		1,836,318.67	1,956,978.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5,602,522.14</b>	<b>965,907,447.2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344,980,787.05	818,333,335.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6,511,058,175.79	6,439,020,312.85
投资性房地产		17,268,475.00	17,556,325.00
固定资产		600,995,932.57	646,735,554.40
在建工程		8,175,950.57	2,803,152.12
无形资产		5,143,921,406.93	5,156,427,600.66
长期待摊费用		5,258,473.82	676,51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38,021.78	48,584,685.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05,397,223.51</b>	<b>13,130,137,475.84</b>
<b>资产总计</b>		<b>14,610,999,745.65</b>	<b>14,096,044,923.04</b>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2,924,000.00	1,565,055,000.00
应付票据	20,677,646.00	52,768,732.00
应付账款	197,180,785.04	242,014,912.25
预收款项	392,775.45	1,649,763.92
应付职工薪酬	13,786,320.16	39,943,533.02
应交税费	66,932,177.08	58,727,583.37
应付利息	66,632,370.93	29,981,216.52
应付股利	81,176,907.43	-
其他应付款	342,356,452.27	240,768,02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4,845.76	51,541,612.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3,414,280.12</b>	<b>2,282,450,375.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81,383,200.00	2,243,724,556.44
应付债券	2,785,403,776.08	2,055,660,522.18
预计负债	539,637,184.75	446,645,137.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06,424,160.83</b>	<b>4,746,030,216.37</b>
<b>负债合计</b>	<b>7,469,838,440.95</b>	<b>7,028,480,591.7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1,372,324,752.84	1,372,324,752.84
未分配利润	1,272,478,291.12	1,198,881,317.75
<b>股东权益合计</b>	<b>7,141,161,304.70</b>	<b>7,067,564,331.3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4,610,999,745.65</b>	<b>14,096,044,923.0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0)	1,054,604,141.90	555,888,556.48
减：营业成本	五(30)	(467,700,410.17)	(256,355,63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36,593,960.90)	(19,938,169.85)
管理费用		(21,629,981.22)	(26,603,944.68)
财务费用 - 净额	五(32)	(253,765,021.53)	(129,761,05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89,162.45)
投资收益	五(33)	132,157,645.98	213,829,53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157,645.98	213,829,533.41
二、营业利润		407,072,414.06	334,970,124.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7,835,550.03	33,0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749,322.70	4,71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674,371.23)	(87,97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845.92)	(79,459.43)
三、利润总额		414,233,592.86	334,915,216.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65,555,371.24)	(19,219,756.31)
四、净利润		348,678,221.62	315,695,46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8,732.89	313,408,605.40
少数股东损益		(10,820,511.27)	2,286,855.08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36)	0.165	0.144
稀释每股收益	五(36)	0.165	0.1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3,647,664.3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030,557.23	315,695,46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851,068.50	313,408,60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0,511.27)	2,286,85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4)	425,503,848.97	315,703,971.94
减：营业成本	十(4)	(224,731,472.50)	(162,000,85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92,880.55)	(9,928,317.51)
管理费用		(21,512,444.69)	(26,602,950.61)
财务费用 - 净额		(112,040,710.57)	(115,474,18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89,162.45)
投资收益	十(5)	285,883,121.52	242,321,39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794,601.22	170,321,392.58
二、营业利润		337,309,462.18	241,929,889.40
加：营业外收入		7,284,915.95	9,4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减：营业外支出		(587,209.02)	(73,25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44,007,169.11	241,866,040.32
减：所得税费用		(8,717,756.62)	3,839,019.22
四、净利润		335,289,412.49	245,705,059.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289,412.49	245,705,059.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361,349.38	543,430,56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a)	62,740,473.96	957,526,688.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8,101,823.34</b>	<b>1,500,957,256.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0,805.64)	(51,904,33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49,639.09)	(61,160,18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68,927.34)	(55,737,57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b)	(39,727,310.80)	(760,967,460.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2,736,682.87)</b>	<b>(929,769,554.9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8)(a)	745,365,140.47	571,187,701.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26,140.57	10,942,271.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270,738.52	119,061,000.45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69,132.00	5,0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358.58	26,880,910.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686,369.67</b>	<b>156,889,192.73</b>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1,734,822.35)	(464,612,29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8,106.88)	(14,871,410.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3,302,929.23)</b>	<b>(574,483,704.8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16,559.56)	(417,594,512.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746,009.63	1,212,678,755.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7,326,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271,396.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9,072,509.63</b>	<b>1,328,950,151.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565,206.41)	(881,295,32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8,710,537.60)	(365,977,49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60.39)	(217,821.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7,376,104.40)</b>	<b>(1,247,490,633.4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03,594.77)	81,459,518.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7,626.30	(76,337.79)
<b>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b>			
		(39,547,387.56)	234,976,369.68
加：年初现金余额		479,100,883.88	536,292,564.27
<b>六、期末现金余额</b>			
	五(38)(b)	439,553,496.32	771,268,93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080,805.77	301,625,58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89,255.42	956,691,56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4,770,061.19</b>	<b>1,258,317,145.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51,879.18)	(26,051,40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71,868.42)	(42,604,03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11,503.64)	(24,538,23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2,047.06)	(739,717,307.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417,298.30)</b>	<b>(832,910,979.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352,762.89</b>	<b>425,406,166.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85,999.76	10,942,271.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8,359,258.82	191,061,000.45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68,682.00	4,7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317.52	15,016,913.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1,984,258.10</b>	<b>217,024,895.86</b>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431,615.89)	(106,305,156.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9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62,396.38)	(9,062,348.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5,894,012.27)</b>	<b>(210,367,504.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909,754.17)</b>	<b>6,657,391.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249,759.63	816,198,755.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7,326,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642.86	116,271,396.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8,485,902.49</b>	<b>932,470,151.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811,585.53)	(881,295,32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2,817,107.80)	(253,390,69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570.84)	(193,161.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7,728,264.17)</b>	<b>(1,134,879,176.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42,361.68)</b>	<b>(202,409,024.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1,637.70</b>	<b>(75,142.32)</b>
<b>五、现金净增加额</b>	<b>(63,777,715.26)</b>	<b>229,579,390.06</b>
加：年初现金余额	267,620,833.88	441,915,076.77
<b>六、期末现金余额</b>	<b>203,843,118.62</b>	<b>671,494,466.8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00,000.00	2,273,963,376.71	1,321,372,024.53	1,228,857,198.53	703,813,083.61	7,708,705,683.38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13,408,605.40	2,286,855.08	315,695,460.4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分配	-	-	-	(261,684,000.00)	-	(261,684,000.00)
200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00,000.00	2,273,963,376.71	1,321,372,024.53	1,280,581,803.93	706,099,938.69	7,762,717,143.86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3,167,955,682.43	1,372,324,752.84	1,456,439,118.37	688,926,755.67	8,866,416,635.31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59,498,732.89	(10,820,511.27)	348,678,221.62
其他综合收益	-	(3,647,664.39)	-	-	-	(3,647,664.39)
小计	-	(3,647,664.39)	-	359,498,732.89	(10,820,511.27)	345,030,557.2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28))	-	-	-	(261,692,439.12)	-	(261,692,439.12)
201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70,326.00	3,164,308,018.04	1,372,324,752.84	1,554,245,412.14	678,106,244.40	8,949,754,75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00,000.00	2,314,727,847.76	1,321,372,024.53	1,001,990,762.93	6,818,790,635.22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45,705,059.54	245,705,059.5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对股东分配	-	-	-	(261,684,000.00)	(261,684,000.00)
200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00,000.00	2,314,727,847.76	1,321,372,024.53	986,011,822.47	6,802,811,694.76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372,324,752.84	1,198,881,317.75	7,067,564,331.33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35,289,412.49	335,289,412.4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对股东分配	-	-	-	(261,692,439.12)	(261,692,439.12)
201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372,324,752.84	1,272,478,291.12	7,141,161,30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996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85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于2002年11月21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996年12月30日，本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深司字 N23624、注册号为4403011018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9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7年3月12日，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共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1997年4月16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2001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1年12月1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1,500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70,326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此，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人民币2,180,770,326元。本公司对此于2010年1月29日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05645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6]0145号)及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469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2月24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股份，共52,800,000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3月2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上交所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和建造、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之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1,866,843,216.21元。本公司已作出评估，由于本集团能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本集团与银行维持良好的关系，本集团进行银行额度再申请时并未遇到任何困难，另外，本集团于2010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人民币68亿元，而有关银行未有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做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 (i)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等。

#### (ii)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d)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已存在的资产、负债或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并将会影响企业的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当被套期项目的剩余期限超过 12 个月时，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全部会被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订立套期交易时以及后期持续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以判断其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方法来评估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但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d) 现金流量套期(续)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套期会计。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才将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所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车位使用权	30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20-30年	5%	3.17%-4.75%
简易房	10年	5%	9.50%
建筑物	15年	5%	6.33%
交通设备	8-10年	5%	9.50%-11.87%
运输工具	5-6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及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与本公司在H股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摊销方法相同)。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无形资产(续)

####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续)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人民币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年4月~2031年12月	3.6
盐排高速公路	2006年5月~2027年3月	1.49
梅观高速公路	1995年5月~2027年3月	1.48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1.22
南光高速公路	2008年1月~2033年1月	3.20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4.54
清连高速公路	2009年7月~2034年7月	26.87
清连一级公路	1995年9月~2028年9月	7.93
107国道清连段	1995年9月~2028年9月	35.36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日常维护，大修养护，路面重铺，更新改造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租用年限五年平均摊销。

####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高速公路大桥加固工程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2) 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初始确认时对其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负债成份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金额后的金额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负债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b)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c)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予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在建造期间，如果本集团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在某段期间内应记账的收入及费用金额。完工比例参考每份合约截至结算日止已发生之有关基建成本占该合约的估计总成本之百分比计算。如果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d) 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按合同约定确认。
- (e)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项，并随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摊销方法参考附注二(17)(a))，计入当期损益。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满足上述条件的组成部分主要为通行费业务，故本集团没有提供分部报告资料。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二(17)(a)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于2006年度已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各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年度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本公司于2010年第一季度对机荷高速公路西段(“机荷西段”)、盐排高速公路(“盐排高速”)、梅观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和107国道清连段的预计总交通流量进行了内部复核并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交通流量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有关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详见附注二(29)。

#### (b)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如附注二(22)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偿付于结算日的责任的开支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拨备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预计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通车2至3年以上且其交通流量及增长率相对稳定但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收费公路的预测总交通流量进行重新研究和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第一季度对机荷西段、盐排高速、梅观高速和107国道清连段的预计总交通流量进行了内部复核。

- 针对机荷西段、盐排高速，由于现时相关路网较稳定，因此本公司聘请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预计总交通流量作了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调整了以后的单位摊销额；
- 针对梅观高速，由于本公司正在对其进行改扩建，因此暂时按照管理层内部预测的车流量调整单位摊销额，待改扩建完成且车流量相对稳定后，适时聘请专业交通顾问进行重新评估；
- 针对107国道清连段，由于清连高速尚未全线开通，因此暂时按照管理层内部预测的车流量调整单位摊销额，待清连高速全线开通及相关路网连接后，适时聘请专业交通顾问对其统一进行重新评估。

根据以上复核结果，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交通流量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减少无形资产及增加营业成本人民币14,531,395.19元，减少应交税金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1,721,208.27元，最终导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1,225,152.39元，并将对未来上述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获得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i)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广告收入及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5%
营业税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额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ii)	营业额	3%

#### (i)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广告公司”)、梅观公司及机荷东段公司为设立于经济特区的企业。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梅观公司及机荷东段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2010年适用的税率为22%。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连公司”)，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清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2010年适用税率为22%。根据清国税发(1997)072号文的复函，清连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文的规定，其税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所得税税率为零。

#### (ii) 高速广告公司需按其营业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通过设立(见注释(a))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清连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1,200,000,000	建设经营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 二级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61806320-6
高速广告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2,0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龚涛涛	19224838-4
梅观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	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周庆明	61887636-2
美华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95,381,300 港元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汇公司	间接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机荷东段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0,000	深圳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周庆明	61892043-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a)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	建设经营及管理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55543683-6

	本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清连公司	1,933,200,000.00	-	76.37%	76.37%	是	678,106,244.43
高速广告公司	3,325,000.01	-	100%	100%	是	-
梅观公司	696,547,203.21	-	100%	100%	是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100%	100%	是	-
高汇公司	390,000,000.00	-	100%	100%	是	-
机荷东段公司	1,477,884,815.58	-	100%	100%	是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u>5,432,726,322.06</u>	-				<u>678,106,244.43</u>

(a) 外环公司是由本公司于2010年5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为三十五年。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b>库存现金</b>						
人民币			228,132.01			277,318.34
美元	11,321.00	6.7909	76,879.78	11,321.00	6.8282	77,302.05
其他外币			63,242.80			39,973.34
<b>小计</b>			<u>368,254.59</u>			<u>394,593.73</u>
<b>银行存款</b>						
人民币			905,505,619.89			966,747,660.81
港币	1,236,962.92	0.8724	1,079,126.45	2,488,785.09	0.8805	2,191,375.27
美元	3,528.56	6.7909	23,962.10	3,528.56	6.8282	24,093.71
<b>小计</b>			<u>906,608,708.44</u>			<u>968,963,129.79</u>
<b>合计</b>			<u>906,976,963.03</u>			<u>969,357,723.52</u>

于2010年6月30日，450,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2009年12月31日：450,000,000.00元)(附注五(38)(b))质押给银行作为港币510,0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币510,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抵押(附注五(13)(b))。

本公司受托管理建设横坪一级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横坪项目”)。于2010年6月30日，横坪项目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17,423,466.71元(2009年12月31日：30,882,394.40元)，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附注五(38)(b))反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4,121,314.90	176,746,868.40
减：坏账准备	(33,500.00)	(33,500.00)
	<u>204,087,814.90</u>	<u>176,713,368.4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9,316,136.48	38,644,991.55
一到两年	15,977,705.56	7,097,048.11
两到三年	83,821,384.02	100,289,692.09
三年以上	55,006,088.84	30,715,136.65
	<u>204,121,314.90</u>	<u>176,746,868.40</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01,173,602.18	98.56%	-	-	174,839,819.24	98.92%	-	-
其他不重大	2,947,712.72	1.44%	33,500.00	1.14%	1,907,049.16	1.08%	33,500.00	1.76%
	<u>204,121,314.90</u>	<u>100.00%</u>	<u>33,500.00</u>	<u>0.02%</u>	<u>176,746,868.40</u>	<u>100.00%</u>	<u>33,500.00</u>	<u>0.02%</u>

于201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为本公司对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根据附注二(24)(b)的会计政策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 应收账款(续)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其进行评估，认为不存在无法按该等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于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年12月31日：无)；亦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2009年12月31日：无)。

于2010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应收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称“深圳市交通局”)南坪快速路工程一期(“南坪项目一期”)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137,730,954.87	一到四年	67.48%
应收粤通卡路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38,464,647.64	一年以内	18.84%
应收深圳市交通局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和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工程项目(“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13,531,516.49	一到四年	6.63%
应收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横坪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7,696,483.18	一到三年	3.77%
应收盐田区政府大梅沙匝道款	独立第三方	3,750,000.00	一年以内	1.84%
合计		<u>201,173,602.18</u>		<u>98.5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款项	6,183,512.82	9,254,554.77
应收履约保证金	9,495,332.00	9,425,400.00
其他	16,455,856.59	15,441,276.74
	<u>32,134,701.41</u>	<u>34,121,231.51</u>
减：坏账准备	-	-
	<u>32,134,701.41</u>	<u>34,121,231.5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107,355.30	12,830,892.71
一到两年	5,705,194.67	6,026,761.77
两到三年	3,878,032.52	4,275,968.49
三年以上	11,444,118.92	10,987,608.54
	<u>32,134,701.41</u>	<u>34,121,231.51</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7,015,989.18	52.95%	-	-	18,269,307.57	53.54%	-	-
其他不重大	15,118,712.23	47.05%	-	-	15,851,923.94	46.46%	-	-
	<u>32,134,701.41</u>	<u>100.00%</u>	<u>-</u>	<u>-</u>	<u>34,121,231.51</u>	<u>100.00%</u>	<u>-</u>	<u>-</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0年6月30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就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9,425,400.00元。本集团认为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c) 于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年12月31日：无)。

(d) 于2010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应收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保证金	独立第三方	9,425,400.00	三年以上	29.33%
应收押运公司未存行通行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1,702,509.00	一年以内	5.30%
应收朗升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征 地押金	独立第三方	1,400,000.00	两到三年	4.36%
应收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施工占 地押金	独立第三方	1,000,000.00	两到三年	3.11%
应收深圳实用机械有限公司(乙方)南 光高速第8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丙 方)宝安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征 地押金	独立第三方	800,000.00	两到三年	2.49%
		<u>14,327,909.00</u>		<u>44.59%</u>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84,815.72	74.56%	5,630,660.44	98.91%
超过一年	1,530,034.60	25.44%	62,000.00	1.09%
	<u>6,014,850.32</u>	<u>100.00%</u>	<u>5,692,660.44</u>	<u>100.00%</u>

于201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9年12月31日：无)；亦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2009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票证	2,029,216.39	2,357,207.92
低值易耗品	115,886.80	120,705.80
维修备件	878,478.89	958,407.66
	<u>3,023,582.08</u>	<u>3,436,321.38</u>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存货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9年12月31日：无)。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942,223,669.61	900,070,688.25
联营企业(b)	1,297,101,794.85	1,275,094,009.3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c)	28,500,000.00	28,500,000.00
	<u>2,267,825,464.46</u>	<u>2,203,664,697.57</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合营企业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0年 6月30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投资收回(i)	
深长公司	377,148,765.08	192,699,981.47	1,332,071.19	-	(4,542,134.59)	189,489,918.07
Jade Emperor Limited (“JEL”)	675,097,257.68	<u>707,370,706.78</u>	<u>45,363,044.76</u>	-	-	<u>752,733,751.54</u>
		<u>900,070,688.25</u>	<u>46,695,115.95</u>	-	<u>(4,542,134.59)</u>	<u>942,223,669.61</u>

(i) 为合营企业根据合营合同以其经营公路项目所获取的现金流进行的分配，本公司作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入账。

虽然本集团对上述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均超过 50%，但依据各合营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合营企业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本公司不能对其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联营企业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0年 6月30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收回投资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58,875,951.81	114,474,570.16	-	45,468,290.68	(45,468,290.68)	(9,966,655.62)	104,507,914.5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4,500,000.00	8,120,417.39	-	894,825.02	-	-	9,015,242.41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60,000,000.00	62,363,589.10	-	3,802,447.84	(3,802,447.84)	(4,217,350.36)	58,146,238.74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291,930,000.00	256,597,315.27	-	4,568,746.59	-	-	261,166,061.86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270,000,000.00	240,088,241.47	-	4,940,403.87	-	-	245,028,645.34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253,140,023.44	237,962,031.13	-	17,682,104.07	-	-	255,644,135.2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250,000,000.00	189,249,643.27	-	4,722,560.39	-	-	193,972,203.66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179,180,000.00	166,238,201.53	-	3,383,151.57	-	-	169,621,353.10
		<u>1,275,094,009.32</u>	-	<u>85,462,530.03</u>	<u>(49,270,738.52)</u>	<u>(14,184,005.98)</u>	<u>1,297,101,794.85</u>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化	2010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联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500,000.00	<u>28,500,000.00</u>	<u>-</u>	<u>28,500,000.00</u>	14.25%	14.25%

于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28,500,000元收购广东联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4.25%权益。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 (d)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b>合营企业 —</b>												
深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罗成宝	71216935-7	(i) 2 亿元	51%	51%	372,322,396.94	773,537.00	371,548,859.94	13,092,454.71	2,611,904.29
JEL	外国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ii) 3,000 万美元	55%	55%	1,640,275,932.01	271,669,111.02	1,368,606,820.99	223,031,261.71	82,478,263.20
								<u>2,012,598,328.95</u>	<u>272,442,648.02</u>	<u>1,740,155,680.93</u>	<u>236,123,716.42</u>	<u>85,090,167.49</u>
<b>联营企业 —</b>												
清龙公司(iv)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陈阳南	192305705	(i) 1 亿元	40%	40%	1,549,339,203.62	1,292,159,443.92	257,179,759.70	214,146,848.10	113,670,726.70
顾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蔡成果	74124302-6	(iii) 1,500 万元	30%	30%	60,909,724.76	30,858,916.73	30,050,808.03	61,643,907.46	2,982,750.07
华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陈阳南	734172055	(i) 1.50 亿元	40%	40%	543,894,726.94	398,529,130.09	145,365,596.85	42,590,826.83	9,506,119.60
江中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陆亚兴	74296235-6	(i) 10.45 亿元	25%	25%	2,687,433,642.62	1,763,309,395.18	924,124,247.44	153,930,837.49	18,274,986.36
南京三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冯宝椿	74537269-3	(i) 10.80 亿元	25%	25%	3,456,349,080.16	2,476,234,498.80	980,114,581.36	146,084,515.00	19,761,615.88
阳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罗应生	74170833-x	(i) 2 亿元	25%	25%	1,998,279,528.89	1,156,362,988.09	841,916,540.80	209,683,375.00	70,728,416.28
广州西二环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张宇江	76400825-6	(i) 10 亿元	25%	25%	2,680,194,089.66	1,904,305,275.02	775,888,814.64	112,585,691.00	18,890,241.56
广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古水灵	74448922-4	(i) 1,000 万元	30%	30%	1,416,017,618.63	850,613,108.30	565,404,510.33	68,563,849.00	11,277,171.90
								<u>14,392,417,615.28</u>	<u>9,872,372,756.13</u>	<u>4,520,044,859.15</u>	<u>1,009,229,849.88</u>	<u>265,092,028.35</u>

(i) 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

(ii) JEL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母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的合营公司, 本集团占股 55%。JEL 的主要业务为全资控股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马鄂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武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管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JEL 的股权已作为本集团港币 10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23)(a)(i))的质押品。

(iii) 工程顾问咨询。

(iv) 本公司对清龙公司持有的 40%股权已作为人民币借款 855,000,000 元的质押(附注五(23)(a)(iii))。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车位使用权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18,18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0年6月30日	<u>18,180,000.00</u>
累计摊销	
2009年12月31日	(623,675.00)
本期计提	(287,850.00)
本期减少	-
2010年6月30日	<u>(911,525.00)</u>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	<u>17,268,475.00</u>
2009年12月31日	<u>17,556,325.00</u>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09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603,106,206.57	769,228,062.06	28,224,355.92	51,107,894.47	1,451,666,519.02
在建工程转入	-	7,116,337.27	-	-	7,116,337.27
本期其他增加	2,523,826.77	482,256.28	1,432,550.00	2,238,907.50	6,677,540.55
本期增加小计	2,523,826.77	7,598,593.55	1,432,550.00	2,238,907.50	13,793,877.82
本期减少	(34,240,082.86)	(4,914,921.61)	(695,810.00)	(4,578,618.06)	(44,429,432.53)
2010年6月30日	571,389,950.48	771,911,734.00	28,961,095.92	48,768,183.91	1,421,030,964.31
累计折旧					
2009年12月31日	(85,378,714.10)	(216,392,678.88)	(15,322,086.44)	(23,919,630.29)	(341,013,109.71)
本期计提	(10,386,116.73)	(33,498,586.74)	(2,743,255.43)	(4,147,054.70)	(50,775,013.60)
本期减少	10,898,251.82	2,982,630.23	658,532.50	4,367,702.91	18,907,117.46
2010年6月30日	(84,866,579.01)	(246,908,635.39)	(17,406,809.37)	(23,698,982.08)	(372,881,005.85)
净值					
2010年6月30日	486,523,371.47	525,003,098.61	11,554,286.55	25,069,201.83	1,048,149,958.46
2009年12月31日	517,727,492.47	552,835,383.18	12,902,269.48	27,188,264.18	1,110,653,409.31

于2010年6月30日, 净值约为5,618,419.67元(原值为107,287,833.97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已提足折旧, 但仍在继续使用(2009年12月31日: 净值为5,943,935.35元, 原值为108,052,075.22元)。本公司尚有净值为274,996,065.14元(原值354,185,438.7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没有办妥产权证书(2009年12月31日: 净值为361,202,544.90元)(原价431,850,792.91元)。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 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 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45,914,722.44元及4,860,291.16元(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7,393,587.36元及5,538,408.55元)。于2010年6月30日,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12月31日: 无)。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银行借款、分离交易可 转债及自有资金		
南光高速公路工程	30.44 亿	-	3,100,000.00	(3,100,000.00)	-	-	转债及自有资金	89.51%	主体已完工
梅林站改扩建工程	**	8,993,008.68	104,139.40	(3,010,920.35)	(6,086,227.73)	-	自有资金	**	完工
国家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更换 工程	**	-	5,383,149.21	-	-	5,383,149.21	自有资金	**	在建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	1,812,107.33	952,503.50	-	-	2,764,610.83	自有资金	**	在建
机荷西隔离墙修建工程	**	-	1,807,424.24	-	-	1,807,424.24	自有资金	**	在建
其他	**	7,278,611.93	3,190,577.11	(1,005,416.92)	(4,654,201.01)	4,809,571.11	自有资金	**	在建
<b>合计</b>		<b>18,083,727.94</b>	<b>14,537,793.46</b>	<b>(7,116,337.27)</b>	<b>(10,740,428.74)</b>	<b>14,764,755.39</b>			

\* 其中有关公路的预算数包括计入无形资产中的公路建设成本预算。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预算。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在建工程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12月31日：无)。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0) 无形资产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19,081,247,793.08	17,605,477,723.11	317,955,094.80	(216,231,469.31)	17,707,201,348.60	(1,374,046,444.48)
其中: 机荷西段	843,668,552.23	635,263,562.06	-	(17,743,998.70)	617,519,563.36	(226,148,988.87)
盐坝 AB 路段	769,705,544.13	696,807,863.04	-	(7,727,426.27)	689,080,436.77	(80,625,107.36)
盐排路段	910,532,308.18	819,257,712.37	-	(16,587,747.76)	802,669,964.61	(107,862,343.57)
南光路段*	2,533,280,800.00	2,432,829,008.20	68,990,000.00	(15,307,577.40)	2,486,511,430.80	(46,769,369.20)
梅观高速	1,092,155,277.87	766,793,956.40	19,440,068.45	(21,332,232.86)	764,901,791.99	(327,253,485.88)
清连一级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	8,751,279,202.89	8,323,112,633.25	229,141,215.01	(48,415,143.11)	8,503,838,705.15	(247,440,497.74)
107 国道清连段*	512,997,570.61	300,552,693.11	-	(7,928,673.05)	292,624,020.06	(220,373,550.55)
盐坝 C 路段	552,232,100.00	552,232,100.00	-	(4,092,088.60)	548,140,011.40	(4,092,088.60)
机荷东段	3,094,975,270.83	3,058,590,839.68	-	(77,096,581.56)	2,981,494,266.40	(113,481,012.71)
其他	20,421,166.34	20,037,355.00	383,811.34	-	20,421,158.06	-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8,755,138.71	12,110,760.57	-	(1,870,055.34)	10,240,705.23	(8,514,433.48)
<b>无形资产合计</b>	<b>19,100,002,931.79</b>	<b>17,617,588,483.68</b>	<b>317,955,094.80</b>	<b>(218,101,524.65)</b>	<b>17,717,442,053.83</b>	<b>(1,382,560,877.96)</b>

\*有关清连一级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 107 国道清连段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3)(a), 有关南光路段的收费权的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4)(a)。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计入营业成本的摊销费用为 218,101,524.65 元(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94,058,782.48 元)。

利息资本化项目为清连高速公路, 本期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9,208,579.72 元(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资本化项目为清连高速公路, 资本化金额为 119,448,443.97 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间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年利率为 4.374%至 6.120%(2009年同期: 5.346%至 7.047%)。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拨备(i)	200,952,776.61	803,811,106.29	175,588,765.23	702,355,060.83
补贴收入(ii)	24,665,901.66	98,116,102.92	24,884,961.00	99,111,827.19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475,634.30	6,707,428.65	6,818,578.29	30,993,537.68
	<u>227,094,312.57</u>	<u>908,634,637.86</u>	<u>207,292,304.52</u>	<u>832,460,425.70</u>

(i)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此为本集团于以前年度获得的地方财政性补贴收入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i)	66,678,064.83	266,712,259.32	67,735,364.85	270,941,459.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ii)				
—清连公司	356,896,599.96	1,513,211,165.82	357,996,850.47	1,522,013,169.93
—机荷东段公司	521,350,911.76	2,085,403,647.01	534,820,557.68	2,139,282,230.72
分离交易可转债(iii)	47,746,221.49	207,755,139.84	53,814,765.49	235,339,436.09
	<u>992,671,798.04</u>	<u>4,073,082,211.99</u>	<u>1,014,367,538.49</u>	<u>4,167,576,296.14</u>

(i)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于2007年度，本公司完成对清连公司额外20.09%权益的收购，清连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清连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完成对机荷东段公司45%权益的收购，从而累计持有该公司100%权益。机荷东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机荷东段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i)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金额扣除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后的差额产生了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对该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占合营，联营企业亏损	100,300,526.04	122,615,203.46
可抵扣子公司亏损	107,100,823.80	69,011,162.81
	<u>207,401,349.84</u>	<u>191,626,366.27</u>

(d)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2年	12,153,566.25	12,153,566.25
2013年	26,718,082.61	26,718,082.61
2014年	30,139,513.95	30,139,513.95
2015年	38,089,660.99	-
	<u>107,100,823.80</u>	<u>69,011,162.81</u>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56,290.79	158,707,61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53,356,290.79)</u>	<u>(158,707,619.0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续)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73,738,021.78</u>	<u>48,584,685.51</u>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839,315,507.25</u>	<u>855,659,919.48</u>

(12)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套期		-
—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6,565,823.21)	-
— 远期外汇合约	<u>6,360,476.80</u>	<u>-</u>
	<u>(205,346.41)</u>	<u>-</u>

(a)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本公司采用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一笔港币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于2010年6月30日，尚未结算的货币利率掉期合约的本金金额为港币4.2亿元（2009年12月31日：无）。通过该合约安排，本公司按固定年利率1.80%支付利息费用并按约定的本金偿还计划支付以签约当日人民币对港币即期汇率计算的人民币本金，该借款原承担的年度浮动利息费用（3个月HIBOR+1.5%）以及按还款计划需偿还的港币本金被该货币利率掉期合约收取的利息和本金抵销。该掉期合约从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每季度结算一次。

(b) 远期外汇合约

本公司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对冲一笔港币借款的汇率风险。于2010年6月30日，尚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的本金金额为港币2.27亿元（2009年12月31日：无）。通过该合约安排，本公司将在合约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购买港币，以此对冲上述港币借款的汇率风险。该远期外汇合约将于2012年9月以净值结算。

套期工具损益变动的有效部分应当在综合收益表中给予确认。与本中期，上述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的有效部分金额为3,647,664.39元（2009年同期：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短期借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42,361,950.00	1,120,402,400.00
质押借款	444,924,000.00	449,055,000.00
	<u>1,387,285,950.00</u>	<u>1,569,457,400.00</u>

(a) 本集团之短期信用借款其中人民币借款 360,000,000.00 元(2009年12月31日: 260,000,000.00)为本公司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附注六(5)(f))。

(b)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短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年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u>444,924,000.00</u>	<u>1.3657%</u>

该质押借款为本金为港币 510,000,000.00 元借款(2009年12月31日: 港币 510,000,000.00 元，折人民币 449,055,000.00 元)，以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附注五(1))。

(c) 于2010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39%。(2009年12月31日: 3.99%)。

(14) 应付票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0,677,646.00</u>	<u>52,768,732.00</u>

于2010年6月30日，所有应付票据均将于一年内到期(2009年12月31日: 相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u>891,719,274.15</u>	<u>1,072,989,873.13</u>

于201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9年12月31日：无)；亦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2009年12月31日：无)。

于201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772,002,442.21元(2009年12月31日：246,819,141.55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材料款等。鉴于工程尚未结算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16) 预收款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款	13,325,308.00	10,153,207.00
其他	<u>392,775.45</u>	<u>1,649,763.92</u>
	<u>13,718,083.45</u>	<u>11,802,970.92</u>

于2010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09年12月31日：无)。

预收关联方的账款请参考附注六(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02,673.59	49,115,007.36	(81,422,856.12)	16,994,824.83
职工福利费	-	5,089,613.00	(4,785,741.36)	303,871.64
社会保险费	26,953.38	4,754,822.14	(4,781,775.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7.42	1,295,166.64	(1,301,754.06)	-
基本养老保险	16,640.74	2,777,840.66	(2,794,481.40)	-
失业保险费	1,955.84	347,153.90	(349,109.74)	-
工伤保险费	877.42	167,110.01	(167,987.43)	-
生育保险费	891.96	167,550.93	(168,442.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1,405.59	1,039,327.85	(1,634,995.21)	2,755,738.23
其他	98,694.00	1,250.20	(978.00)	98,966.20
	<u>52,779,726.56</u>	<u>60,000,020.55</u>	<u>(92,626,346.21)</u>	<u>20,153,400.90</u>

(18) 应交税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6,996,024.41	92,701,305.87
应交营业税	5,728,243.09	6,622,084.3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43,593.65	132,181.1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64.55	48,194.92
应交房产税	387,322.56	387,322.47
其他	523,046.36	580,245.51
	<u>113,826,094.62</u>	<u>100,471,334.26</u>

(19) 应付利息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712,264.47	10,066,103.3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74,533.82	5,458,842.20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40,333,337.00	18,333,335.00
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	10,910,959.00	3,410,959.00
中期票据利息	7,368,657.53	-
	<u>75,599,751.82</u>	<u>37,269,239.5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a)	140,537,829.00	141,387,732.37
应付联营企业款(附注六(6))		46,500,000.00	46,500,000.00
应付公路日常养护费用		38,734,135.20	44,628,196.25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b)	17,423,466.71	30,882,394.40
沿江项目往来	(c)	24,469,855.04	581,562.03
应付机电费用		6,284,479.28	7,383,591.63
其他		38,236,313.52	58,766,519.08
		<u>312,186,078.75</u>	<u>330,129,995.76</u>

(a)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清连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及南坪快速路工程二期(以下简称“南坪项目二期”)等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b)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委托管理建设横坪项目。横坪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

于2010年6月30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为人民币17,423,466.71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882,394.40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c) 于2009年11月6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成沿江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上述合同签署前，深圳投控向本公司提供专项无息无抵押借款，专项用于沿江项目建设，由于没有确定该项目的所有权，本公司将获得的专项建设资金及支付的沿江项目建设费用分别暂计入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上述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将累计获取的沿江项目专项建设资金借款和本公司代垫沿江项目建设款进行冲抵。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应付沿江项目公司的净值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d) 于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9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预计负债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0年 6月30日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u>702,355,060.83</u>	<u>101,456,045.46</u>	<u>803,811,106.29</u>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担保(附注五(23)(c))	3,034,445.76	3,051,112.89
信用	18,320,400.00	18,490,500.00
质押(附注五(23)(a))	<u>88,983,780.00</u>	<u>201,868,960.00</u>
	<u>110,338,625.76</u>	<u>223,410,572.89</u>

(23) 长期借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4,588,020,000.00	4,922,220,000.00
信用借款(b)	1,326,383,200.00	1,362,199,000.00
担保借款(c)	-	1,525,556.44
	<u>5,914,403,200.00</u>	<u>6,285,944,556.44</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3) 长期借款(续)

(a)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长期质押借款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i)	88,983,780.00	88,983,780.00	-	HIBOR+1%
银团贷款甲组(ii)	2,099,900,000.00	-	2,099,900,000.00	前五年固定利率(6.12%)，以后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下浮10%
银团贷款乙组(ii)	1,633,120,000.00	-	1,633,12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10%
中国工商银行(iii)	855,000,000.00	-	855,000,000.00	前八年固定利率5.508%，后七年采用基准利率下浮10%
	<u>4,677,003,780.00</u>	<u>88,983,780.00</u>	<u>4,588,020,000.00</u>	

(i) 该质押借款本金为港币102,000,000.00元，以美华公司持有的JEL的55%股权作为质押。

(ii) 该银团质押借款为人民币借款，以清连一级公路、107国道清连段以及改造后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等银团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其他五家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参与。

(iii) 该质押借款为人民币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清龙公司40%的股权作为质押。

(b) 信用借款为人民币借款和港币借款(2009年12月31日：相同)，其中港币借款718,000,000.00元，折人民币626,383,200.00元，人民币借款为700,000,000.00元。本期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1.87%至5.13%(2009年同期：4.86%至5.508%)。

(c)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担保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原币金额 (美元)	本位币金额 (人民币元)	其中： 一年内到期	长期担保借款	年利率
<u>446,840.00</u>	<u>3,034,445.76</u>	<u>3,034,445.76</u>	<u>-</u>	1.8%

担保借款系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借之西班牙政府贷款，由关联公司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附注六(5)(a))。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3) 长期借款(续)

##### (d)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0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团贷款甲组	2006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9日	6.12%	人民币	不适用	2,099,900,000.00
银团贷款乙组	2006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9日	基准利率下浮10%	人民币	不适用	1,633,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0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2日	5.508%	人民币	不适用	85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9年9月17日	2017年9月17日	HIBOR+1.5%	港币	399,000,000.00	348,087,600.00
招商银行	2009年9月17日	2012年9月17日	3.56%	港币	227,000,000.00	198,034,800.00
						<u>5,134,142,400.00</u>

##### (e)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到二年	571,081,200.00	481,934,056.44
二到五年	1,475,062,000.00	1,628,193,000.00
五年以上	3,868,260,000.00	4,175,817,500.00
	<u>5,914,403,200.00</u>	<u>6,285,944,556.44</u>

于2010年6月30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200%(2009年12月31日：5.659%)。

##### (24) 应付债券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0年 6月30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	1,255,660,522.18	30,252,492.00	1,285,913,014.18
长期公司债券	791,592,399.83	334,076.82	791,926,476.65
中期票据	-	698,365,761.90	698,365,761.90
	<u>2,047,252,922.01</u>	<u>728,952,330.72</u>	<u>2,776,205,252.73</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4) 应付债券(续)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分离交易可转债(a)	1,500,000,000.00	2007年10月9日	6年	1,500,000,000.00	1%
长期公司债券(b)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5.5%
中期票据(c)	400,000,000.00	2010年3月15日	3年	400,000,000.00	3.72%
中期票据(c)	300,000,000.00	2010年3月26日	3年	300,000,000.00	3.72%

债券之应计利息列示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应计利息	2010年 6月30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a)	3,410,959.00	7,500,000.00	10,910,959.00
长期公司债券(b)	18,333,335.00	22,000,002.00	40,333,337.00
中期票据(c)	-	7,368,657.53	7,368,657.53
	<u>21,744,294.00</u>	<u>36,868,659.53</u>	<u>58,612,953.53</u>

#### (a) 分离交易可转债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10月9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已将南光高速公路收费权按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金额占南光高速公路总投资相应的比例 47.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反担保，质押期限至2014年4月9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根据发行日不附认股权证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 5.5%评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金额扣除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作为内含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4) 应付债券(续)

###### (a) 分离交易可转债(续)

于2010年6月30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负债部分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价值	1,500,000,000.00
发行时确认的权益金额	(337,198,296.00)
减：归属于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	(32,018,323.14)
于发行日负债的账面价值	<u>1,130,783,380.86</u>
自发行日至2010年6月30日累计摊销额	<u>155,129,633.32</u>
于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	<u>1,285,913,014.18</u>

###### (b)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 (c)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7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本次中期票据于2010年3月分两期发行完毕，期限3年，采用附息式浮动利率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3.72%。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5) 股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0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654,780,000.00	-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560,620,000.00	-	560,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70,326.00	-	217,870,326.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747,5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2,180,770,326.00</u>	<u>-</u>	<u>2,180,770,326.00</u>
股份总额	<u>2,180,770,326.00</u>	<u>-</u>	<u>2,180,770,326.00</u>

#### (26) 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a)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所有者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	9,278,635.62	(12,926,300.01)	(3,647,664.39)
其中：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2,918,158.82	(6,565,823.21)	(3,647,664.39)
远期外汇合约		6,360,476.80	(6,360,476.80)	-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u>3,167,955,682.43</u>	<u>9,278,635.62</u>	<u>(12,926,300.01)</u>	<u>3,164,308,018.04</u>

- (a)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企业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应当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公司对到期未行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权益部分进行追溯调整，将其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化	201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8,933,422.78	-	918,933,422.78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372,324,752.84</u>	<u>-</u>	<u>1,372,324,752.8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何盈余公积(2009年同期：相同)。

(28) 未分配利润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6,439,118.37	1,228,857,19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59,498,732.89	540,218,64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952,728.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692,439.12)	(261,68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54,245,412.14</u>	<u>1,456,439,118.37</u>

于201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82,292,881.56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784,890.59元)。

根据2010年5月26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2元，按已发行股份2,180,770,326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61,692,439.12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尚有现金股利81,176,907.43元未支付。该2009年度股利占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的51.3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清连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678,106,244.40</u>	<u>688,926,755.67</u>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1,009,332,965.62	523,374,965.69
其他业务收入(b)	<u>45,271,176.28</u>	<u>32,513,590.79</u>
	<u>1,054,604,141.90</u>	<u>555,888,556.48</u>
主营业务成本(a)	446,016,721.74	241,605,625.60
其他业务成本(b)	<u>21,683,688.43</u>	<u>14,750,008.73</u>
	<u>467,700,410.17</u>	<u>256,355,634.33</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1,009,332,965.62</u>	<u>446,016,721.74</u>	<u>523,374,965.69</u>	<u>241,605,625.60</u>

本集团的通行费收入均来源于广东省。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i)	20,161,524.42	9,930,302.29	12,470,655.61	4,970,655.61
广告收入	22,417,867.00	10,819,578.28	18,732,698.00	9,390,622.87
其他收入	<u>2,691,784.86</u>	<u>933,807.86</u>	<u>1,310,237.18</u>	<u>388,730.25</u>
	<u>45,271,176.28</u>	<u>21,683,688.43</u>	<u>32,513,590.79</u>	<u>14,750,008.73</u>

#####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截至目前主要受托建设南坪项目及二期、横坪项目、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深圳市北环至深云立交改造工程(“深云立交”)以及龙大高速公路龙华扩建段(“龙华扩建项目”附注六(5)(d))、沿江项目，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南坪项目一期与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基本已经于以前年度完成，本公司于本中期主要的代建项目是横坪项目、南坪项目二期、北环深云立交及龙华扩建项目、沿江项目。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对南坪项目一期、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与委托方平均享有。对南坪项目二期、北环深云立交项目及龙华扩建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超过部分本公司享有20%。对横坪项目，所有的节余金额均由本公司享有。对沿江项目，委托代理费用按沿江项目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并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

由于代建项目的管理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及税金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人民币12,571,159.29元确认了等额的收入。各项目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分别为南坪二期项目人民币3,409,022.45元，横坪项目人民币387,362.92元，北环深云立交项目人民币177,774.89元、龙华扩建项目人民币537,145.97元及沿江项目人民币8,059,853.06元。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续)

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横坪项目、南坪项目二期以及深云立交，本公司需要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预算造价之工程费用；对南坪项目一期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若实际工程费用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内，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若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上，本公司需与深圳市交通局共同承担超支2.5%以上之部分；对沿江项目，相关超支责任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基于审慎及合理的判断，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项目发生超支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为低。

本公司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但对龙大公司的控制权仍保留在宝通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每年人民币15,000,000.00元或经审计确认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当年净利润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于本期本公司确认委托经营管理收入人民币7,590,365.13元(2009年同期：7,500,000.00元)。

#####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税	34,636,407.16	18,607,456.20
文化事业建设费	644,546.01	525,533.61
教育费附加	857,001.38	558,22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693.30	186,074.57
堤围费及其他	170,313.05	60,881.80
	<u>36,593,960.90</u>	<u>19,938,169.8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财务费用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250,287,065.23	121,133,456.98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	23,247,952.52	12,915,415.74
减：利息收入	(7,257,742.79)	(3,720,799.53)
汇兑收益	(14,419,508.81)	(850,655.67)
其他	1,907,255.38	283,636.76
	<u>253,765,021.53</u>	<u>129,761,054.28</u>

(33) 投资收益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32,157,645.98</u>	<u>213,829,533.41</u>

(34)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奖励金	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5,794,322.70	4,710.00
其他	1,241,227.33	28,360.00
	<u>7,835,550.03</u>	<u>33,070.00</u>

(b) 营业外支出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捐赠支出	2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78,845.92	79,459.43
其他	195,525.31	8,518.08
	<u>674,371.23</u>	<u>87,977.5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所得税费用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7,053,119.74	39,628,499.26
递延所得税	(41,497,748.50)	(20,408,742.95)
	<u>65,555,371.24</u>	<u>19,219,756.3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u>414,233,592.86</u>	<u>334,915,216.7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31,390.43	66,983,043.36
非应纳税收入	(29,861,191.31)	(46,012,199.21)
其中：无需纳税的应占合营企业、联 营企业的收益	(29,074,682.12)	(45,233,741.35)
递延税款转回的税率与现行税率的差 异	(5,200,949.82)	(3,019,504.69)
子公司未确认可抵扣亏损之递延税项	10,074,111.21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税项之子公司的 可抵扣亏损	-	(1,935,552.34)
未确认应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损 失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67,834.67
其他	(587,989.27)	736,134.52
所得税费用	<u>65,555,371.24</u>	<u>19,219,756.31</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6)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9,498,732.89	313,408,605.4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165</u>	<u>0.144</u>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0.165</u>	<u>0.144</u>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沿江项目拨款	-	890,000,000.00
收到沿江项目保证金	-	43,900,000.00
收到南坪项目保证金	-	12,613,437.10
龙大高速公路代管收入	7,590,365.13	7,500,000.00
收回沿江项目管理费	39,550,000.00	-
收回南坪项目代垫工程款	6,336,481.30	-
收回南光项目代垫特检站款项	3,000,000.00	-
收回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工程款	1,334,800.00	-
收到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代建 服务费	1,545,000.00	-
其他	3,383,827.53	3,513,251.69
	<u>62,740,473.96</u>	<u>957,526,688.79</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垫付沿江项目前期费用	10,037,138.38	726,440,746.65
南坪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12,231,461.74	14,010,922.13
证券交易所费用	1,404,763.25	1,242,557.86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1,889,589.89	5,080,406.91
其他经营费用	14,164,357.54	14,192,826.74
	<u>39,727,310.80</u>	<u>760,967,460.29</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348,678,221.62	315,695,460.48
加：固定资产折旧	50,775,013.60	32,931,995.91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85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089,162.45
无形资产摊销	218,101,524.65	94,058,78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008.83	17,500.0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5,515,476.78)	74,749.43
财务费用	253,765,021.53	129,761,054.28
投资收益	(132,157,645.98)	(213,829,533.41)
递延所得税的净变化	(41,497,748.50)	(20,408,742.95)
存货的减少/(增加)	412,739.30	(483,78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710,106.28)	(734,623,19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694,354.44)	918,429,577.99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计负债	78,208,092.92	47,474,6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5,365,140.47</u>	<u>571,187,701.11</u>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553,496.32	771,268,93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479,100,883.88)</u>	<u>(536,292,564.27)</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39,547,387.56)</u>	<u>234,976,369.68</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附注五(1))	906,976,963.03	781,448,576.91
减：受到限制的专项账户存款 (附注五(1))	(17,423,466.71)	(10,179,642.96)
质押的定期存款(附注五(1))	(450,000,000.00)	-
期末现金余额	<u>439,553,496.32</u>	<u>771,268,933.95</u>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情况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深圳国际	外资企业	百慕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一家受深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深圳国际	<u>2,000,000,000.00 港元</u>	-	-	<u>2,000,000,000.00 港元</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u>50.89%</u>	<u>50.89%</u>	<u>50.89%</u>	<u>50.89%</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6)(d)。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新通产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9224376-X
怡宾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6497803-3
宝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2618130-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	美元 446,840.00	2001年7月31日	2011年7月31日	否

(b) 支付工程管理服务费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约人民币 94,458,200.00 元，其中主要为顾问公司于以前年度中标为清连高速公路项目提供管理服务。于本期，本集团向顾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16,339,289.80 元(2009 年同期：人民币 6,111,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已累计向顾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约人民币 89,189,200.8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72,849,911.00)。

本期本集团向顾问公司支付工程管理服务费占全部工程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20.91%(2009 年同期：44.28%)。

(c) 受托经营管理收入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宝通公司(附注五(30)(b)(i))	7,590,365.13	7,500,000.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代建服务

于2009年5月20日，怡宾公司、宝通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宝通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龙华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起点位于布龙公路元芬人行天桥处，终点与龙大高速公路相接，线路长约1.949公里)，建设工期为24个月，自代建合同签订日起算。根据代建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人负责龙华扩建段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宝通公司作为委托人负责筹集和支付项目建设的资金。根据代建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包括代建管理费和投资控制奖(如有)。基本代建管理费人民币5,000,000元，投资控制奖的计取以批准的工程施工图预算和工程决算费用为依据，若工程决算费用的节省金额在施工图预算金额的2.5%以内(含2.5%)，则节省金额全部作为投资控制奖；若节省金额超出施工图预算金额2.5%，则投资控制奖还包括超出施工图预算金额2.5%以外部分节省金额的20%。于期，本公司已发生管理费人民币537,145.97元(附注五30(b))。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421,000.00</u>	<u>2,845,000.00</u>

(f) 新增借款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马鄂公司委托贷款	<u>360,000,000.00</u>	<u>-</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i)	<u>46,500,000.00</u>	<u>46,500,000.00</u>
预收账款 宝通公司(ii)	<u>392,775.45</u>	<u>899,763.92</u>

(i) 其他应付南京三桥公司款为本集团应付南京三桥公司的往来款。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款总额14.89%(2009年12月31日：14.26%)。

(ii)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预收关联方款项占预收账款总额2.86%(2009年12月31日：7.62%)。

#### 七 或有负债

(1) 于2007年度，本公司与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签署两份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接受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及北环深云立交。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别提供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0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与在附注六(5)(d)中所述代建合同相关，本公司已向宝通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的履约银行保函。

(2) 于2008年度，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和本公司与政府相关机构沟通的结果，本集团在2008年确认了应补缴企业所得税负债人民币39,236,062.97元。由于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事项没有新的进展，补缴税款数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公司维持原有的企业所得税负债估计，并未对滞纳金计提相关负债。有关企业所得税负债计人民币39,236,062.97元尚未支付。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或有负债(续)

### (3) 未决仲裁

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设的南坪项目一期中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坪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第13合同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07年度该公司因对该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所适用的单价持有异议，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仲裁尚在审理之中。

2004年6月1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设的南坪项目一期中与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南坪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第6合同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09年12月该公司因对该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所适用的工程量及单价持有异议，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报告日，该仲裁已撤销，但本公司仍在与该公司对工程量及单价进行协商。根据该合同有关条款和本公司律师意见，本公司董事认为该仲裁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u>61,365,990.73</u>	<u>337,383,581.33</u>

此主要为南光公路工程、清连高速公路及梅观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资本支出承诺。

### (2) 投资性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对联营公司-清龙公司增资人民币1.32亿元，用于水官高速的扩建工程；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14.51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9.76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4.75亿元，用于清连高速的改扩建工程。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令其面临多种金融工具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以及应收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国有银行	188,728,430.36	188,446,534.77
其他银行	717,880,278.08	780,516,595.02
	<u>906,608,708.44</u>	<u>968,963,129.79</u>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管理层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贷风险。管理层预期这些银行会履行相关义务。

### (2) 流动性风险

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现金及通过足够的已签订合同的银行授信额度获得资金。基于经营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将通过银行授信额度及其他外部融资方式保持资金的流动性。

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管理层通过对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流动资金储备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提款的银行授信额度(附注二(1))和货币资金(附注五(1))。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经营现金流以及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长期借款按到期日分析见附注五(23)(e)。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除银行存款计人民币1,079,126.45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91,375.27元)、银行借款计人民币1,182,973,3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3,955,860.00元)以港元计价及银行借款计人民币3,034,445.76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76,669.33元)以美元计价外，本集团不会面临其他重大外汇风险。然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需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条例的监管。

如附注五(12)所述，本集团为了锁定部分长期借款的汇率风险，与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协议。

##### (b) 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故本集团的收入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场利率的波动所影响。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自长期借款。本集团因借入浮动利率借款而承受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因发生固定利率借款而承受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将固定利率借款控制在借款总额的50%以上。

如附注五(12)所述，本集团为了锁定部分长期借款因利率风险而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与银行签订了利率互换协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82,412,606.13	157,004,259.72
减：坏账准备	-	-
	<u>182,412,606.13</u>	<u>157,004,259.72</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329,987.31	19,078,154.87
一到两年	15,977,705.56	6,954,776.11
两到三年	83,786,771.67	100,289,692.09
三年以上	55,318,141.59	30,681,636.65
	<u>182,412,606.13</u>	<u>157,004,259.72</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81,579,774.01	99.54%	-	-	155,867,487.91	99.28%	-	-
其他不重大	832,832.12	0.46%	-	-	1,136,771.81	0.72%	-	-
	<u>182,412,606.13</u>	<u>100%</u>	<u>-</u>	<u>-</u>	<u>157,004,259.72</u>	<u>100%</u>	<u>-</u>	<u>-</u>

于201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为本公司对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根据附注二(24)(b)的会计政策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其进行评估，认为不存在无法按该等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于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款项	22,205,989.02	28,757,025.52
应收履约保证金	9,425,400.00	9,425,400.00
其他	6,358,918.69	3,609,321.28
	<u>37,990,307.71</u>	<u>41,791,746.80</u>
减：坏账准备	-	-
	<u>37,990,307.71</u>	<u>41,791,746.8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627,819.52	19,665,644.63
一到两年	7,621,692.76	5,412,559.15
两到三年	3,572,955.48	5,767,484.48
三年以上	11,167,839.95	10,946,058.54
	<u>37,990,307.71</u>	<u>41,791,746.8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5,616,668.58	67.43%	-	-	33,321,494.39	79.73%	-	-
其他	12,373,639.13	32.57%	-	-	8,470,252.41	20.27%	-	-
	<u>37,990,307.71</u>	<u>100.00%</u>	<u>-</u>	<u>-</u>	<u>41,791,746.80</u>	<u>100.00%</u>	<u>-</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0年6月30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就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9,425,400.00元。本公司认为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于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年12月31日：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4,995,966,462.87	4,942,726,322.06
合营企业(b)	189,489,918.07	192,699,981.47
联营企业(附注五(6)(b))	1,297,101,794.85	1,275,094,009.32
其他股权投资(附注五(6)(c))	28,500,000.00	28,500,000.00
	<u>6,511,058,175.79</u>	<u>6,439,020,312.85</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6,511,058,175.79</u>	<u>6,439,020,312.8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12月31日：无)。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投资收回	2010年 6月30日
机荷东段公司	1,516,784,985.14	1,477,884,815.58	-	(46,759,859.19)	1,431,124,956.39
梅观公司	1,099,884,099.25	696,547,203.21	-	-	696,547,203.21
高速广告公司	4,671,964.98	3,325,000.01	-	-	3,325,000.01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清连公司	1,933,200,000.00	1,933,200,000.00	-	-	1,933,200,000.00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u>5,486,310,352.63</u>	<u>4,942,726,322.06</u>	<u>100,000,000.00</u>	<u>(46,759,859.19)</u>	<u>4,995,966,462.87</u>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深长公司	377,148,765.08	192,699,981.47	(3,210,063.40)	189,489,918.07

具体参见附注五(6)(a)。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402,586,417.35	301,284,574.33
其他业务收入(b)	22,917,431.62	14,419,397.61
	<u>425,503,848.97</u>	<u>315,703,971.94</u>
主营业务成本(a)	213,316,421.31	156,641,469.69
其他业务成本(b)	11,415,051.19	5,359,385.86
	<u>224,731,472.50</u>	<u>162,000,855.5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402,586,417.35	213,316,421.31	301,284,574.33	156,641,469.69

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均来源于深圳地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收入	20,161,524.42	9,930,302.29	12,470,655.61	4,970,655.61
其他收入	2,755,907.20	1,484,748.90	1,948,742.00	388,730.25
	<u>22,917,431.62</u>	<u>11,415,051.19</u>	<u>14,419,397.61</u>	<u>5,359,385.86</u>

(5) 投资收益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199,088,520.30	71,999,999.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86,794,601.22	170,321,392.58
	<u>285,883,121.52</u>	<u>242,321,392.55</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 四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附注五(30)(b))	7,194,907.10	7,108,875.00
补贴收入	5,605,991.72	4,220,47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89,162.45)
其他营业外收支(附注五(34))	7,161,178.80	(54,907.51)
	<u>19,962,077.62</u>	<u>9,185,279.95</u>
所得税影响额(2010年度按22%， 2009年度按20%)	(4,391,657.08)	(1,837,055.9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648.77)	(3,162.69)
	<u>15,565,771.77</u>	<u>7,345,061.27</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界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及原因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利润	7,194,907.10	本期受托经营管理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5,991.72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政府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盐排等的补贴。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1,178.8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u>(4,391,657.08)</u>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本期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15,570,420.5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u>(4,648.7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15,565,771.77</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归属于公司股东			
	净利润(合并)		净资产(合并)	
	2010年1月 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1月 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企业会计准则	359,499	313,409	8,271,649	8,177,490
差异项目及金额-				
确认的建造服务利润及相应的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a)	-	-	42,465	42,465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359,499</u>	<u>313,409</u>	<u>8,314,114</u>	<u>8,219,955</u>

- (a) 本集团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 12 及香港会计准则 11 “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特许经营服务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改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按已收或应收的代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而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的规定，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形成本报告期末权益的差异。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4.38%	0.165	0.144	0.165	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4.27%	0.158	0.140	0.158	0.140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应收利息	1	7,600,684.93	2,579,794.53	194.62%
长期待摊费用	2	8,499,467.82	676,510.30	11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73,738,021.78	48,584,685.51	51.77%
应付票据	4	20,677,646.00	52,768,732.00	(60.81%)
应付职工薪酬	5	20,153,400.90	52,779,726.56	(61.82%)
应付利息	6	75,599,751.82	37,269,239.50	102.85%
应付股利	7	81,176,907.43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110,338,625.76	223,410,572.89	(50.61%)
应付债券	9	2,776,205,252.73	2,047,252,922.01	35.61%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0	1,054,604,141.90	555,888,556.48	89.72%
营业成本	11	(467,700,410.17)	(256,355,634.33)	8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	(36,593,960.90)	(19,938,169.85)	83.54%
财务费用	13	(253,765,021.53)	(129,761,054.28)	9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	(2,089,162.45)	(100.00%)
营业外收入	15	7,835,550.03	33,070.00	23593.83%
营业外支出	16	(674,371.23)	(87,977.51)	666.53%
所得税费用	17	(65,555,371.24)	(19,219,756.31)	241.08%
少数股东损益	18	(10,820,511.27)	2,286,855.08	(573.16%)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的说明(续)

- 1、 4.5亿元质押定期存款应收存款利息。
- 2、 本期新增高速公路大桥加固工程的长期待摊费用。
- 3、 本期新增公路大修拨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4、 本期采用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减少。
- 5、 本期支付2009年度奖金。
- 6、 本期新增计提7亿元中期票据利息、以及计提的8亿元公司债及15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于每年下半年支付。
- 7、 应付2009年H股股利，已于7月支付。
- 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
- 9、 本期增加7亿元中期票据。
- 10、 机荷东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及其他附属路段路费收入增加。
- 11、 本期附属路段计提的大修费用增加、清连一级公路及已完工路段高速化运营后车流量增加导致摊销及其他成本增加、机荷东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及增加溢价摊销费用。
- 12、 机荷东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本期税金随路费增加而相应增加。
- 13、 清连高速已完工路段于2009年7月1日运营后，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以及本期增加计提中期票据利息。
- 14、 去年同期的贷款利率掉期交易及远期售汇业务已结束。
- 15、 本期出售联合广场办公楼及收到福田区区长质量奖奖金。
- 16、 本期支付地震捐款及处置原办公楼使用相关设备。
- 17、 本期附属路段收入增加、机荷东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 18、 清连公司本期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减少。